

# 10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兩岸婚姻輔導政策之探討-  
以娶大陸配偶之年長榮民預防詐騙措施為例

年度：102

編號：647

單位：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榮華輔導員

##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0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摘要表

研 究 題 目	兩岸婚姻輔導政策之探討- 以娶大陸配偶之年長榮民預防詐騙措施為例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榮 華 輔 導 員
研 究 期 程	102 年 01 月 至 102 年 12 月
內 容 摘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一)從預防婚姻詐騙的觀點探討現有兩岸婚姻輔導政策，找出有效預防及杜絕大陸配偶對老榮民進行婚姻詐騙之方法。</p> <p>(二)找出榮民服務處可以強化預防婚姻詐騙情事的合作對象與可行機制，以確保榮民案主之權益。</p> <p>二、研究方法與過程:</p> <p>本文研究方法，將視搜集之研究資料的性質，採取內容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研究。研究對象方面，包括我國有關兩岸婚姻政策實施、報導、評論、問題及因應對策等等。資料搜集方式則轉化立意抽樣法，以研究者認為最能輔佐研究目的、解釋研究問題的資料搜集為主，範圍有圖書、期刊、論文、報紙及網路資源等等。研究結果之分析法，以質化（演繹）研究方法為主，量化（歸納）研究方法為輔，為質化分析奠基或強化。</p> <p>三、研究發現與建議:</p> <p>(一)榮民之大陸配偶的特性：老夫少妻(年齡約差 35 歲)，榮民娶妻是為了日常生活照顧需要，而大陸配偶再婚則是為了家庭經濟需要。</p> <p>(二)生活適應與婚姻關係：日常生活中大都無生活與語言適應方面的困難，但是卻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由於榮民大都領有退休俸因此經濟生活大致不成問題，婚姻互動關係傾向父女式互動模式。</p> <p>(三)就業概況與限制：受到教育程度、年齡、工作身分及家庭照顧因素的限制，大陸配偶大都從事看護、清潔打掃、及餐廳服務工作；受到考照限制所以對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都不高。</p>	

## 目 錄

第一章	序 論	003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03
	第二節 研究動機	007
	第三節 研究目的	0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015
	第一節 榮民福利制度	017
	第二節 兩岸婚姻概況	028
	第三節 詐騙犯罪行為	035
	第四節 現行防詐騙機制的成效	0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043
	第一節 量化的研究法	043
	第二節 質化的研究法	04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045
第四章	研究發展與建議	046
第五章	結 論	055
第六章	參考文獻	056

## 第一章 序 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榮民乃是國家棟樑，肩負保家衛國使命，一生為國家犧牲奉獻，自民國十五年誓師北伐起，歷經對日抗戰、國共戰爭，轉進台灣後更有古寧頭、八二三等重要戰役，榮民先烈衛國衛家，拋頭顱灑熱血，擁有一身光榮的瘡疤；離開戰場後投身於建設國家行列，上山下海、開山鑿壁，橫貫公路、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處處皆有榮民先烈的努力付出，對國家建設功不可沒。

國軍抵台時期大多是孤獨一個人，身上也沒有多少財產，他們大都是純樸的農民、年輕從軍的愛國青年，放棄了家鄉、學業，幾十年離鄉背景跟隨部隊南征北討，食、衣、住、行、起居、奮戰，皆在部隊，部隊就是他們的一切，「以軍為家」正是榮民們的生活。

抵台以後，面對強敵壓境的情境，政府為加強反攻信念，強化戰鬥意志，並且因應軍中保防需求、保持充足戰力，因此於民國四十一年頒布〈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該條例規定軍人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結婚，一是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或擔任緊急防務。二是各軍事院、校學生在受軍官、士官教育尚未畢業者。三是應徵、應召入營服役未屆滿義務役期者。這三種情況者，不得結婚，當時台灣地區處於戒嚴狀態，戰事仍未中斷，國軍奉行「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宗旨，在備戰與反攻的氛圍中固守台灣疆土，執行各種作戰任務，該條例因此也形同部隊的禁婚令。

許多榮民先烈年少從軍，至此時已年近四旬，在這樣的情況下許多榮民錯過成家的時機，至民國四十八年〈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修訂第三條規定，軍人中「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歲者」、「士官士兵在營服役未逾三年者不得結婚」，形同大幅放寬禁婚令的範圍，至六十三年更將不得結婚的範圍限制在直接參與作戰、任緊急防務及軍事院校學生，但此時屆齡退伍之榮民多已年近五旬。同時，國軍為維持精壯，也於民國四十一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並為擴大戰力，傳承戰鬥經驗與技術，將退伍年限延後，更讓許多官兵無緣走入婚姻生活。

而如前文所提及，榮民先烈或因年少從軍致使學業無法完成，或為純樸農民，而抵台後家無恆產田地，身無盈餘財富，除戰鬥技能外，未必有一技之長，一但離開部隊即成為離鄉背井，無家可歸，孤苦的一人，這樣的情況下，更是使榮民先烈的婚嫁受到影響；林勝偉（2003）即認為，禁婚令的影響所及造成榮民可能孤老一生，沒有伴侶也沒有結婚，因為已錯過婚嫁的最好時機。

隨著時代變遷，政府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將戒嚴令解除，如此形同結束長期的戰爭與備戰狀態。同年，我國政府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了兩岸交流的新局面，在台榮民因此有機會前往大陸與親人相聚，不少失散多年的老夫妻、分隔久遠的親子得以再次聚首，而基於人道與倫理考量，政府也於民國七十七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進行探親、居留等活動，兩岸往來自此更趨頻繁；於此同時，也催生了兩岸婚姻的發展。

政府也為了因應這些開放後的改變與新趨勢，因此在民國八十一年頒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隔年又頒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定居，至此，兩岸婚姻關係得到保障與法源保護；隨著時間推移，台灣經濟起飛，與各國經貿合作交流往來密切，來台的大陸與各國移民日增，也讓台灣社會出現「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等新名詞。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自民國八十二年開放大陸配偶來台後，至民國一百年底在台大陸配偶人數有27,307人，期間陸續進入我國之大陸配偶人數接近三萬三千人，其中大多數陸配之結婚對象都是老年榮民，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七。

林財榮(2003)、陳寶民(2010)等研究者認為，兩岸通婚與聯姻是交流發展下的結果，有其特殊成因，榮民娶大陸配偶的情形自兩岸開放後更是很自然會發生的事情。造成這種結果的主因可能與思鄉心切、追求親密關係、年老有照顧需求、希望與親人團圓等原因有關。李翠蓉(2007)即指出，一九四九年前後抵台之榮民，年輕時長年在部隊中，與民間外界少有接觸，年長退伍，因國家財政困難所領退伍金不多，家無恆產，身無一技之長，或隨政府規劃投入國家建設工程，或獨身在外謀職，從事低階勞力工作，致使多人年長仍未婚。故當政府開放大陸探

親後，因返鄉探親觸景生情或有傳宗接代想法，又有機會、有能力在大陸娶親，自然蔚為風潮。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我國政府之移民管理法源為「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然而對於大陸地區人士，則採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法，屬於兩套不同移民管理辦法。有這樣的情況產生肇因於兩岸關係特殊，曲虹(2007)之研究探討兩岸婚姻關係時即指出，台灣社會與陸配間對移民規定各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為這是不公平，也有人認為兩岸關係是敵對關係，應該對兩岸婚姻有全面限制。由此可知，兩岸婚姻管理自開始即有爭論。

各國外籍配偶開放進入台灣，對社會造成許多衝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九十二年時我國每三對結婚登記者中，即有一對是與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數亦大幅增加，該年出生嬰兒中，母親為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者占百分之十三，亦即我國每八個出生嬰兒中，就有一個是為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所生。

於此同時，社會上也時有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假結婚，真賣淫」、「人蛇集團人口販賣」、「非法打工」、「假結婚真詐騙」等情事發生，使得社會觀感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有著不良印象，而在這些事件中單身老榮民更是時常成為詐騙對象或假結婚的目標。

探究老榮民為何容易成為詐騙目標，可以從政府對榮民之照顧談起。政府為了保障參戰官兵各項權利，於民國四十三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侷限於就業輔導，於是自民國五十五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固榮民或領有退休月俸、退休金，或領有就養金以此安渡晚年，生活收入有所保障。

此外，榮民自部隊退伍後，即投入社會各業奮鬥打拼，努力一生，身邊多存積蓄，為國家社會貢獻，例如民國二零一年，軍聞社(2012)即報導榮民呂振誠捐

出存款八百二十萬，及名下不動產三間予榮民榮譽基金會及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更有諸多榮民義舉不勝枚舉，皆令人感佩萬分。

殊料不法之徒貪圖利益，竟將國家對榮民之各種經濟與生活保障，以及榮民辛苦努力一輩子的成果，作為詐騙的目標，因此鎖定榮民以各種方式進行詐騙，其中又以假結婚詐財的手段最令人髮指。單是今年即有以下數則相關報導：

#### 一、就養金換終身俸 中國婦 2 嫁榮民 2012/3/8

自由時報(2012)「60 多歲的中國籍唐姓女子來台結婚對象，從原本每月領 1 萬 3000 多元「就養金」的老榮民，到現任每月領 2 萬多元「終身俸」的 84 歲老榮民，還解約百萬定存，有人說，唐女「這 2 嫁老榮民」愈嫁愈好！豐原榮服處持續追蹤發現，今年 1 月，老榮民又將百萬元台灣銀行定存解約，輔導員訪視探詢金錢流向，老榮民拒絕透露，很擔憂榮民老本被「詐」光，卻無計可施。」

#### 二、「認識才 2 天」 陸女拉 8 旬榮民辦結婚 2012/7/5

台中市一名 83 歲老榮民，日前被 3 名大陸籍女子拉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戶政人員覺得有問題，上前關心才知道，老榮民跟這名大陸女子才認識 2 天，甚至連是不是真的想結婚，他都說不知道，戶政人員覺得有問題，因此回拒他們的申請，沒想到最後，老先生還是被帶到其他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戶政人員說，遇上這種情況，明知這段婚姻可能有問題，但只要雙方都說願意，他們沒辦法阻止。

#### 三、佯結婚連騙老榮民 陸女遭起訴 2012/8/31

中央通訊社(2012)「中國大陸籍○姓女看護，來台多年曾嫁給 3 名老榮民，99 年起○女連續以要結婚為由，再詐騙 2 名老榮民，檢方依詐欺罪嫌起訴。」

#### 四、專嫁老榮民下手陸配組成「收屍隊」搜刮遺產 2012/10/17

NOWnews(2012)「近年來陸籍配偶的比例逐年提升，而且專找有終身俸或遺產的老榮民，等到這些老榮民過世後，不但可續領半俸，並且還繼承遺產。日前國民黨籍的台北市議員李新在議會質詢時表示，這些陸配女子為求盡速達到目的，竟以夜夜求歡、不禁菸酒、過度進補等方式，讓老公可以早日「升天」，近

乎謀殺的方式，讓這群陸配猶如「收屍隊」一番。」

## 五、榮民與陸配最高記錄結過 5 次婚 2012/12/30

聯合報(2012)「民進黨立委薛凌表示，根據退輔會的統計，國內有 1 萬 8248 名男性榮民娶大陸配偶，這些陸配有 1 萬多人改嫁多次，對象都是台灣榮民，其中嫁第 2 次的陸配有 1300 位，3 次的有 48 位，4 次的有 7 位，最高記錄的 5 次有 1 位，總共有 1356 位。

退輔會資料顯示，男性榮民娶大陸籍配偶方面，老榮民本身先後與 2 位大陸籍女子結婚的有 486 位，結 3 次婚的有 12 位，結 4 次婚的有 6 位、結 5 次婚的有 2 位，總共有 506 位老榮民有 2 次以上的婚姻關係，且對象都是大陸籍配偶。

薛凌評估，每位有積蓄的單身老榮民，少則存有上百萬、多則上千萬的存款，若以擁有資產的單身榮民所留財產平均數 350 萬核計，開放陸配這 20 年來，被多次改嫁給榮民的陸配「多次」取得老榮民「身後財」的金額極為可觀。」

以上數則見報新聞，突顯了榮民的情境，也突顯了相關單位的困境。陳維宗(2008)指出，大陸地區人士些利用假結婚進入臺灣地區被查獲非法之相關案例增加，而早期僅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可以消極性加以約制，並經由查緝遣送違法大陸人民出境，無法有效的解決問題。其後，政府做出數項政策改革與防治辦法，皆是希望有效根除非法入境以及假結婚等相關問題。

首先是境管相關單位，作為國家第一線的把關機構境管單位透過面談與指紋建檔等方式，在國境線處遇來台之陸配，判斷其來臺動機，以及決定是否允許讓其進入國內，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而進入國內之後，其後續的工作則由國內戶政單位與警政單位負責，包含婚姻登記、戶口管理等工作；然而，與榮民服務及保障最相關之退輔會與榮民服務處，對於陸配來台與榮民結婚之相關情事，卻是無從施為，只能以宣導、訪視、關懷等方式瞭解案主與其配偶之情況，提醒榮民防範被詐騙的可能。事實上，婚姻作為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作為第一線服務單位的榮民服務處或其他任何單位，都沒有權力阻止自由婚姻；但是，如何保障榮民權益是必然之事，雖然無法干涉自由婚姻，卻必須設法避免婚姻詐騙的情形發

生，並設法研究如何維護榮民利益，免除所有可能損及與傷害榮民權益之情況，透過研究兩岸婚姻輔導政策，將有效的將現有政策做一審視與探討，希冀透過服務與政策的結合，達到防治婚姻詐騙的目的。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退輔會是政府基於「崇功報勳」德意所設置，以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任務主要在於促進國軍新陳代謝，永保三軍部隊精壯強盛，並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輔導理念—「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以使良兵化為良民，進而安定社會、生產建設、繁榮經濟、厚植國家有形無形發展潛力。

為服務照顧散居各地區之榮民、榮眷，退輔會分別於各縣市設置之二十二所榮民服務處，專責辦理受理就養、推展就業、病患就醫、就學獎助、實地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善後處理等各項基層服務照顧工作。各榮民服務處因轄區遼闊，為照顧之便各自成立服務區，遴聘熱心之榮民眷擔任社區服務組長、駐區服務員，做為輔導會的第一線服務人員，直接與榮民眷接觸進行服務。

榮民為榮服處服務之主要案主，榮服處對榮民狀況甚有掌握與瞭解，包含其福利需要、服務需求、生活情況、醫療需要、財產狀況、家庭狀況等，透過與社會局及各民間福利單位的合作，案主得以享受完善的福利網絡照顧。

我國政府對大陸配偶之相關政策主要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進入國內前則由境管單位負責，針對陸配有面談等機制，期望預防假結婚等非法事宜，而在國內陸配與榮民之婚姻問題則屬於戶政單位負責。

榮民服務處作為榮民主要服務單位，對榮民之情況與掌握最為瞭解，然而，與第一線防制之境管單位合作，榮服處所能掌握的資訊只有陸配入境之申請及面談通過與否，境管單位與榮服處也少有進一步合作與資訊交換，例如與移民署轄下各區的專勤隊合作複查面談等。

再者，如前文所提，榮服處無法干預自由婚姻，只能透過訪視與宣導或是勸導等方式，希望可以避免詐騙情事，在國內，主管之戶政單位與榮服處並無專門合作機制，然而，戶政單位卻可能是杜絕與預防婚姻詐騙最好的把關者。台北市

政府民政局於一零一年即發佈專稿兩則，宣導有關戶政單位詳加注意婚姻詐騙，詳文如下：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一：〈里長、戶政所、榮服處鐵三角合作勸退高齡 95 歲賴姓老翁與離婚剛滿 7 天 63 歲已設籍陸配結婚登記〉

日前，萬華區頂碩里長李智聰穿著拖鞋匆匆來到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因為他接到戶政事務所課長的通知，告知轄區有位具有榮民身分高齡 95 歲賴姓老翁要與離婚剛滿 7 天，現齡 63 歲已設籍之陸配申請結婚登記，戶政所同仁因為擔心老伯伯受騙，於是請里長及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前來瞭解及協助。

李智聰里長到場見到賴老先生就說「老伯伯您要結婚了，怎麼沒有請我喝喜酒呢？」榮服處組長一見到女方就說「我去拜訪老伯伯很多次，怎麼從來沒見過您呢？」惟女方均未做正面解釋，僅僅笑笑說要「有名份」才能陪老伯伯回大陸探親。李智聰里長與榮服處組長將當事人區隔談話後，雖女方不哭不鬧，但對能不能與賴姓老伯伯結婚的事，表現出可有可無的態度也確實讓人生疑，最後在榮服處組長找了一位長期協助賴先生返鄉的旅行業者張先生，一同勸說賴先生結婚是人生大事，要先跟大陸的兒子說好談定了，再來辦結婚登記的理由，才化解了高齡 95 的賴老伯伯疑似被騙婚的結婚登記案。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表示，萬華區是陸配人數最多的地區，當戶所對老榮民結婚有疑義時，立刻通知了李智聰里長，里長連鞋都來不及換，穿著拖鞋馬上就趕了過來，榮服處一接到戶政所的通知也立即來到現場，形成一個防護的模式，謹慎小心的處理「老榮民」結婚的問題。戶政所歡迎所有的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但對有可能是虛假不實的結婚登記，也會善盡查證的責任。萬華戶所更呼籲，對於老榮民結婚不論是找尋「第二春」或者覓得「真愛」時，不論是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處、榮服處或其他機關遇有疑義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才能有效遏止有心人士利用「單身老榮民想找老伴」的心態行詐騙的情事發生。

第二則新聞稿如下：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二：〈落實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協助榮民免遭詐

騙確保財物安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黃呂錦茹表示，雖然法律無強制要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主動通知結婚當事人之家屬，但是由於老人家因生活寂寞需要有人照顧，可能會不小心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而遭不法集團圖謀，藉由結婚，使得錢財損失的案件時有所聞，因此，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特別提醒，臺北市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結婚登記時，除審認文件外，並會確實探究當事人結婚意願，必要時應主動提醒相關家屬，或聯絡榮服處、里長、警察局及社會局介入了解，以保護長者的權利。

臺北市許多戶政事務所偶會遇到「老少配」，老榮民和小他二、三十歲女子的結婚案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強調，戶政所祝福所有辦理結婚登記的新人，惟近年時有退休老榮民因領有固定俸給或存有大批財產，遭詐騙集團鎖定為假結婚真詐財的對象，所以在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人員遇到結婚雙方年齡差距過大，擔憂老人家被騙，多會詳細詢問「認識多久了？」「真的想結婚嗎？」，以確認老人家真正的結婚意願，並藉機會了解同行女子的反應及態度，有時戶政人員還會被同行女子嗆說「只是辦結婚登記而已，有必要盤問成這樣嗎？」「好好一件事，有必要搞破壞嗎？」，雖然因此被罵，戶政事務所同仁還是會提高警覺，暗中觀察當事人互動情形，一旦察覺有異，都會緊急去通知榮民服務處或家屬，必要時可能去報警，戶政事務所這種體貼及同理心，保全了榮民伯伯的財產，也獲得不少榮民家屬的讚揚及肯定。

現在也有不少榮民家屬意識到，自己長輩可能會被不法集團鎖定，主動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如果家中長輩要辦結婚登記時，請戶政事務所通知聯繫家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為保護老人家權益，雖然法律上沒有規定，辦理結婚登記應通知家屬，戶政人員也不能阻止當事人登記結婚，但多會受理家屬要求，主要是希望能夠發揮善意提醒的功能，與家屬通力合作，避免老人家受害。

由上引文可知，戶政單位雖也僅能以呼籲及勸導等方式，對可能詐騙案例進行查察，然而，榮服處與戶政單位間密切的聯繫，第一線的社區服務組長與戶政

單位、鄰里長社區網絡的合作，是有機會防止婚姻詐騙情事的一種模式，如能增強合作關係與合作機制，是否可能達成杜絕婚姻詐騙之目的？

絕大多數榮民之大陸配偶如已經取得我國國民身分，便有資格成為榮譽或遺眷，在無身分但有榮民後代的狀況中則可以依親方式續留國內，或者，再次改嫁其他榮民，以保留居留資格，在這樣的情況下，與榮民結婚之大陸配偶皆為榮民服務處服務案主；而在居留期間榮服處與境管、警政、戶政單位的資訊交換、人員合作等各種可能模式，是否可能是最有效預防婚姻詐騙的方式？

據此，本研究可以提出幾項研究發問：

- 一、在現行兩岸婚姻輔導政策下，榮服處是否有加強與境管單位的合作的可能，藉此達成杜絕婚姻詐騙情事？
- 二、在現行兩岸婚姻輔導政策下，榮服處是否可能加強與戶政單位的合作，藉此達成杜絕婚姻詐騙情事？

因者上述兩項發問，本研究可歸納出兩項研究目的：

- 一、從預防婚姻詐騙的觀點探討現有兩岸婚姻輔導政策，找出有效預防及杜絕大陸配偶對老榮民進行婚姻詐騙之方法。
- 二、找出榮民服務處可以強化預防婚姻詐騙情事的合作對象與可行機制，以確保榮民案主之權益。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從 2002 年 8 月開始進行第三期兩年度的國科會研究案，主題是大陸新娘的公民身分與跨國人口遷移的文化意義。訪問過的部份低階老榮民於返鄉探親時與當地女子結縭，這些女性來台後就成為第一波「大陸新娘」的主要組成份子。對不少因為抓伕等因素被迫來台、在 1950 年代中因為禁婚令而一直無法結婚的「老單身」榮民而言，這幾乎是他們一生中唯一建立合法婚姻家庭的機會。不過這些婚姻的情感基礎大抵相當薄弱，原因之一與物質條件有關：這些「大陸新娘」多是二婚（或甚至三、四婚）者，在大陸時多為下崗工人，與老榮民結婚的主要動機在提升大陸家人的經濟條件，但老榮民卻又是台灣經濟與文化資本最弱勢的人群之一，因而難以滿足配偶這方面的需求。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尚未給予這些女性在台的工作權，因此為了資助中台兩地的家庭，她們幾乎都在「非法打工」，工作內容則多為醫院看護、家戶工作、餐飲業打工等個人性質服務（personal service）工作，必須付出相當高的體力與情感性勞力，工作不穩定，也不受社福體系的保障。

由於兩岸的「特殊國與國關係」，大陸配偶入籍的條件相當嚴苛，在目前的制度下，她們須於在台前兩年的「團聚」期間中每半年出境一次、於接下來四年的「依親居留」期間中每一年出境一次、接下來兩年的「長期居留」期間中取得台灣配偶出示境管局的保證書，方可申請入籍，其間若出、入境的時間有所差池，或具非法工作的事實或嫌疑，則或須整個程序重來一次、或被強制遣返出境。經過這麼冗長煩瑣的過程，取得台灣身分的大陸配偶仍非「一等公民」，譬如說，他們高中以上的學歷不為教育部承認、必須入籍滿十年後方可任職軍公教工作等等。法規為何如此嚴苛？公部門（包括陸委會、立法院與大法官釋憲）歷來的解釋，簡單說來，還是「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

榮民是文化與社福邏輯的特例，因為可與退輔會建立制度性關係的「合法」榮民之雇主為「國家」。但當「國家」的定義開始變化，「公民」與「國家」的關係日漸複雜之今日，榮民取得前述社會資源的合法性也開始被問題化了，換句話

說，榮民不僅不再被視為「榮譽公民」，其公民身分亦遭到質疑。一個典型的例子如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版送交立院三讀。此修訂版涉及的爭議性條款不僅包括前述的「十一年條款」，也包括榮民與大陸配偶間的財產權轉移之規範。在這段期間中，部份政黨的立委於立院質詢時質疑退輔會退輔政策與法規的合理性，認為與老榮民結縭的大陸女子可領取前者半俸的規定形同奪取整體國家資源，且計算出此國家財產的損失為四百三十億新台幣，並提案修法；而為了佐證此類型兩岸婚姻的虛妄性或商業操縱性，某位立委並聲稱第四台夜間充斥專為老榮民仲介兩岸婚姻的廣告（鄭益浚，2002）。這個提案遭到不少論者的質疑，之後立院且決議擱置。值得思索的亦不僅為對大陸配偶與台灣配偶間價值高低的判定，而在於為何情感與婚姻關係的維繫、死亡與遺產轉移此類理論上屬於私領域或民法管轄的事務，卻儼然成為攸關國家生計與國族領土界分的關鍵性議題。

由於我國的老榮民，乃甄補自中國大陸各省的公民社會，隨著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在台灣服役，在台灣退伍除役，成為台灣公民社會中的「榮民」。這些榮民和台灣公民社會間，無論是社群、文化、語言（口音）、鄰里、家庭間，都缺乏脈絡，使得榮民在謀生、就業、婚姻、醫療保健、和老年安養等，都因為失去了家庭和鄰里社群的支持，而容易發生生活支持系統失靈的現象，於是，政府以榮民福利政策介入，以穩定這些龐大的退伍軍人生計，並且成功的避免治安和政權合法性的危機發生。

事實上，政府遷台後，在國家基本國策上，由軍事反攻以迄防衛固守，經貿為主的政略和戰略改變，以及兵役制度上由「民兵制」走向「傭兵制」的趨勢；軍人的薪資由低於貧窮線，低於社會平均工資，以迄目前高於平均工資的給付水準；在公民社會的社群結構上，由大陸遷台的國民政府軍，新陳代謝，相互消長而為台灣出生成長茁壯的本土化二代國軍，再者，隨著整體經濟成長和社會福利的發展下，榮民家庭需求亦發生改變…，這些變動因素，都可能影響榮民福利政策的發展。

「榮民福利」為現役軍人的延期給付薪資，為軍人退役後的所得給付結構，

重點在於對當事人服役期間的功績對償，和滿足榮民生活需求。因而，榮民福利體系的給付水準，隨著服役年資、役別、階級、職務、風險、服勤方式、功績…等內容而有所區別，在需求面向上則視榮民的婚姻狀況、家庭需求、和當事人的健康狀況、就業狀況，而有不同的福利內容和給付水準。於是，榮民福利政策本身鑲嵌了政府「崇功報勳」和「德政脈絡」的道德情操。

## **第一節 榮民福利制度**

### **壹、比較榮民福利制度**

不同國家和執政當局，在其公民社會中，對於榮民有不同的制度設計，不同程度的提供榮民生計照顧和尊嚴的維護，以下就美國、中共和我國分別探討：

#### **一、美國**

美國退伍軍人福利，由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籌畫辦理，目前美國約有二仟五佰萬的退伍軍人，也約有四分之一的美國人民(約七仟萬人)，為退伍軍人、退伍軍人及其家屬、遺眷。VA的組織宗旨，乃是提供榮民及其家庭有尊嚴且慈善的福利照顧，確保健康照顧、福利、社會支持，並永續的為榮民的健康、福利、和尊嚴的維護作努力。其具體照顧榮民的政策內容，則包括有：醫療、住宅(租屋、安置)、軍人年金、殘疾軍人年金、遺屬年金(SBP)、榮民壽險(VGLI)、退伍軍人和殘疾退伍軍人的救助(TAP/DTAP)、福利服務和補償等。

美國退伍軍人福利，乃是由聯邦政府立法，透過VA和國防部提供福利和服務，以確保退伍軍人及其家庭的生計安全。事實上，美國在募兵制的市場權利義務架構下，榮民福利為現役軍人勞動條件的對價和補償，以保障榮民的老年、殘疾、和眷屬的生計，並作為甄募和保留優秀軍事人才的制度誘因。美國退輔制度特點為提供教育補助、退伍轉業及各種貸款予服務對象(三軍及海巡退伍軍人及眷屬)。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幅員廣大，城鄉差異嚴重，對於退伍軍人、

殘疾軍人、軍眷和烈士遺族的福利照顧、安置和撫卹，區分城鄉擬訂不同的安置政策，由民政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負責規畫、執行和辦理（中共軍人撫卹優待條例、革命烈士褒揚條例、中共兵役法、退伍義務兵安置條例）。因而，中共並未在中央部會之中設置諸如主管退伍除役官兵的安置機構，亦將軍眷、遺眷的福利、生活保障、生活照顧、撫卹的責任劃歸民政部門和地方政府。

在國防法和兵役法之中，承辦軍人轉業和退伍軍人安置責任者，劃歸為各級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承接「從哪里來、回哪里去」的政策原則，由社會和群眾，基於擁軍優屬的原則，以地方財政來推動軍眷、遺眷、和退伍除役官兵的轉業和退休醫療和安置的工作，落實社會整體崇功報勳的福利體系。

中共軍隊福利的特色，就是由國防法和兵役法加以規範，再由民政部門研擬細則，地方政府加以執行，以表彰崇功報勳的榮譽、優待和福利。目前中共在國防法施行軍人保險制度的政策宣示下，已陸續施行了傷亡保險和退伍軍人醫療保險，而整體的軍人保險法則仍在起草和審議之中，此舉是由中央立法中央執行的福利方案，在福利供給上和過去以地方財政為主的制度形態不同，其未來的制度走向，是否牽動中共整體軍隊福利制度的改革，則仍有待觀察。

### 三、中華民國

退輔會原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其功能的主體即在安置退除役官兵退役後就業的問題，且設置了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全力安置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為目的，針對退除役官兵現況「創業安置」，例如針對退役無謀生技能之官兵，創立榮工處，開闢中部橫貫公路，以增加其工作機會，同時參與國家建設即是一例。目前的榮民就業輔導，則包括：就業安置、職業介紹、退除役特考、職技訓練等。

民國五十五年退輔會名稱改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範圍擴大為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福利服務和榮眷照顧等制度。延續了早期退輔會就業輔導的安置政策，現階段面對老榮民年邁的需求特性，以全省十四所榮民之家的院內和院外安置，提供老年安養照顧的服務。

在軍人年金制度方面，則包括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退伍金給付、以及退伍金一次給付轉存單利年利率十八%的優惠存款(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以前的年資適用)，而服役年資滿二十年者，亦可將退伍金改為月退俸方式給付。

將此三種不同官方的退伍軍人福利制度加以歸納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 美國、中共、和我國退伍軍人福利制度的比較

	主管機關	制度內容	財政畫分	制度邏輯
美國	退伍軍人事務部、國防部	醫療、住宅、軍人年金、遺屬年金、榮民壽險、救助、福利服務	中央供給	勞動的對價和補償
中共	民政部、各縣市	軍人轉業和退伍軍人安置、退休醫療、退伍軍人醫療保險	地方供給	擁軍優屬崇功報勳
我國	退輔會、國防部	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福利服務	中央供給	國家恩給崇功報勳

資料來源：本研究

## 貳、我國公民社會與榮民

由歷史脈絡探討我國軍隊和公民社會的關係，則要追溯到抗戰結束後的國共內戰後期，國民政府軍在遼瀋戰役、平津戰役、和淮海戰役相繼失利後，許多部隊遭到共軍殲滅。國民政府軍屢敗屢戰，就地補兵抓俘，整編部隊，轉進來台。

而這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而遷台的國民政府軍，以十二兵團為例，在胡璉將軍率領下，創造了古寧頭大捷，日後並在八二三砲戰中成功的抵禦共軍。事實上，胡璉將軍原為十二兵團副司令，其部隊在淮海戰役中已全軍被共軍殲滅，後來部隊重新整編，胡璉將軍即帶領此一重新成軍的十二兵團渡海來台。這些來台的戰士，泰半都是甫被徵募和整編的年輕人，投身軍旅，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卻遠離家鄉，遠離原生的公民社會，面臨鑲嵌到台灣公民社會的調適困境，且缺少了家庭脈絡和民間社群的支持體系。

這些遷台的國民政府軍，中華民國主權的捍衛者，既非來自就業市場，即使是基於國民義務，卻成了常備役職業軍人，遷台初期，連婚姻都受到特別法管制，失去了基本的人身自由和家庭脈絡，再加上語言的隔閡，難以充分的鑲嵌到台灣的公民社會之中。

相應的，在台灣由於當時軍人（常備戰士多為大陸遷台的國民政府軍）和台灣地區公民社會脈絡間的異質性，即使日後在各地地方政府成立了「兵役協會」組織，企圖透過民間部門的制度架構，沿襲原在大陸各省動員民間人力物力的模式，以輔助軍人權益和軍人家屬照顧的工作的運行（章璿，一九八五：四八 | 四九），然而，由於遷台初期多數的常備軍人並非源於台灣公民社會，此一民間部門社會互助功能遂無法充分發揮。再者，承平時期的兵役協會僅具象徵性的架構，鮮少功能。

對於這些源於遷台國民政府軍的老榮民，既然國共對峙當時的威權政府要求軍人以營為家，而戒嚴時期軍人退役後又無法「從那裡來，回那裡去」的安置榮民，於是政府成立退輔會，逐步的以就業、就養安置，使這些老榮民能夠順利的融入台灣公民社會，或得到妥適的安置照顧。

政府遷台迄今，在公民社會與軍人的議題上，即使是「外省第二代」，亦在台灣地區有了家庭，現在的軍人退伍，可以直接回歸公民社會，亦可直接投身就業市場，既無語言障礙，亦無文化隔閡。因而，對於義務役和不具榮民身分的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的保障規定，則由內政部役政部門和地方政府主管執行，而退輔會則對「榮民」提供服務。

現今的二代榮民，乃是原生於台灣的公民社會，面對這個邊走路邊整隊以解決老榮民就業及後續就養問題的榮民福利制度，本文將針對公民社會的轉變，由榮民特性和榮民福利制度內容加以研析，探討現有的榮民福利制度的意義。

### **參、早期的榮民福利政策**

政府遷台初期，為保持部隊精壯，強實戰力，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陸海空軍在台期間假退役實施方法」，分別訂定對現役官兵退伍或除役的程序、給與標準、處理原則、以及輔導安置的辦法及手續等（章璿，民七四：四三五）。

為使此一整軍措施，有專責機構掌理，乃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在行政院下設立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工作紀要編輯委員會，

一九七四：一)，專門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其內容主要包括有「轉任文官」及「安置一般勞務職業」兩種，前者以退役軍官為主，透過考試轉任公教人員；後者除了安插至勞務、工友職務外，更積極規畫「創業就業」，以退輔會各事業機構，安置龐大的青壯年離退軍人。

為了安置這些年輕力壯的退伍軍人，以榮工處為例，民國四十六年輔導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秉持「創業就業」的政策方針，和人定勝天之精神，憑著人力和簡陋的機具，開闢中部東西橫貫公路，至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完工，此舉，奠立爾後「榮工處」的規模，民國六十年正式更名為「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行政院退輔會，一九九八：一五〇 | 一五三)。

在當時國民年平均所得不足三百美元的經濟環境下，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迄四十七年計四年間，獲得美援撥款四仟六百六十多萬美元援助，政府以百分之二十八點八五，作為安置退伍除役官兵的生活維持費，以及所屬機關初期的管理費用(徐知謹，一九八六：一四〇 | 一四一)。民國四十八年美援結束，政府利用當時退輔會的事業單位與美援相對基金，成立「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退輔會、主計處、國防部、財政部派員組成(蘇進強，一九九五：一二五)。而成立此項基金的用途，則在於以下規定上：

- 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
- 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需之資金。
- 二、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一九八八)。

民國五十三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公布，全文三十四條，規範了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之權益，其主管機關則為退輔會。其退除役官兵的界定，則為依法退伍之軍官和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士兵依法退除役者。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八日，將名稱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式將「就業」二字去除，因為此後退輔會所提供的服務，已不限於「就業」，

凡就醫、就養、就學，均已包含在內。退輔會所推行的退除役官兵福利，由於其功能的強化和體系的完備，在服務對象的界定上，遂確立以「榮譽國民證」的持有，作為其輔導的範圍，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的照顧。

除了退輔會的福利照顧外，軍人保險和退伍金、退休俸、和優惠存款等制度，亦是實質保障榮民生計需求的制度。軍人保險制度開辦於民國四十二年，五十九年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內容沿用至今。退伍除役給與和退伍金發放辦法，則是制訂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在此同時，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亦同時訂頒，此三項政策內容，成為多數榮民的生計依靠。

研析整個退伍軍人福利制度的發展歷程，結合了國家整軍動員的規畫，以及反映軍隊新陳代謝，人力疏處汰換的需求。因此，解決退伍軍人的轉業問題，除了可以令在營的軍人感到生涯有保障，更能全心在營服役之外，亦有利於輔導軍中冗員的疏退。

#### 肆、二代榮民福利政策

民國七十九年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將榮民的界定由原服役五年修正為十年，使得二代志願役軍人取得榮民身分的門檻加高。本文所稱之二代榮民，大體上乃是指目前的青壯年榮民（四十九歲以下），九十一年十一月計有一二八、四八七人，佔榮民總數二三·四％。

二代榮民生於台灣公民社會，在這塊土地上成長、受教育，享受家庭親情和鄰里關懷，投身軍旅乃是出於個人的生涯規畫或職業選擇，在役滿離退時，亦將回歸台灣的公民社會，或轉業工作，或投身鄰里和家庭。

在國家的治理脈絡下，公民社會的治理，受制於公部門拘束的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脈絡和組織體系的組合（Kooiman, 1993:219-232）。在戒嚴時期威權政體下，行政部門並未受到立法部門的有效約制，民間自主性和活動力較低。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民間社會力逐漸復甦，在 經國總統的治理下，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台灣地區解除戒嚴。

解嚴後在兩岸關係方面，由攻勢戰略轉變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防衛

戰略構想，國防需求降低，國軍陸續推動裁軍和精實案，整個國家發展方向，亦由國防安全轉變為經貿發展和社會福利議題，逐漸走向民主國家的治理脈絡。

在民生議題方面，反映經濟成長的果實，我國社會福利的發展，在民國六十九年社福三法制訂以來，七十三年制訂勞動基準法，歷經各項社福法規加碼修正、若干地方政府的老人年金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和建立農民保險制度後，民國八十四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並籌畫國民年金制度，發放老人津貼。

二代榮民歷經台灣經濟成長的年代，產業結構由農業逐漸轉變為製造業和服務業，工作機會增加，人口都市化集中，民間所得結構，逐漸以工資所得為主，在平均國民所得逐年飆高的帶動下，軍人薪資亦逐年調升，由民國六〇年代以前的低於貧窮線，到七〇年代跟上平均工資水準，以迄目前的超出平均工資水準。

由於軍人退伍給付是以薪資作為基數，四十多歲離退可領受軍人保險、月退俸和優惠存款的退伍給付，在軍人薪資微薄的年代中，軍人薪資不足以養家活口，其退伍給付亦不寬裕。然而，目前軍人薪資已高於平均工資，領取月退俸的二代榮民，則生計收入無虞。退伍後回歸家庭和公民社會，除了享受年金給付外，又可以享有退輔會的榮民福利措施。

在此間，隨著公民社會和榮民結構特性的轉變，榮民福利制度的施行重點，亦隨著老榮民的退出工作職場，而將政策重點放在榮家照護功能和老榮民的照顧政策。由於二代青壯榮民仍未達就養安置的年齡，未來這些二代榮民老年時，亦有家庭和子女照顧奉養，且社會福利亦可能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因而，未來二代榮民對於榮民之家的具體照顧需求，則仍有待重行評估。

面對國防部的「精實案」裁軍計畫，退輔會並未提出具體的因應措施或特別的安置、輔導政策，而由國防部協請勞委會各職訓局和民間的全國工商總會協助，建立屆退官兵的轉業職訓方案，以利退除役官兵退伍轉業。

「崇功報勳」此名詞為我國政府因應 20 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國共戰爭後大批軍人撥遷來台後，復員與安置需求而創造的象徵性、道德性指稱，將退伍軍人特殊化為「榮譽國民」，具有其獨特的歷史，此特殊性成就了台灣省政府自民

國 42 年起陸續成立「榮譽國民之家」安置老弱傷殘且無親人照顧的官兵，民國 43 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正式成立，至民國 55 年改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致力於照顧退伍榮民，以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四大主軸任務服務榮民（梅陳玉嬋、楊培珊，2005）。

在就醫方面：全國各榮民醫院，對榮民提供免費醫療照顧。民國八十四年健保施行後，榮民榮眷加入健保，對於無業榮民提供保費和部分負擔的全額補助。唯青壯榮民必須擔負起家庭生計的重責，因而有職業者按其工作收入納保，無法享受此一健保的優待福利措施。此外，對於青壯榮民而言，榮民醫院亦只是整體醫療網絡中的一環。整體而言，就醫政策對於維護青壯榮民健康的政策意義不大。

在就學方面：對於研究所和大專以上學生提供學費和獎助學金補助，對於專科學校提供甄試入學的管道，以提供退伍軍人優惠的入學條件和補助，俾利青壯榮民取得更高學歷，積聚人力資本，改善自身的勞動報酬。

這種作法其實世界罕見，因為如果社會認同軍人保家衛國是值得尊崇的，則理應提供高福利高待遇，而不需要以一個象徵性的「標籤」來進行社會區隔或合理化其原本就應該獲得的福利權；反之，用集體化的安置來解決軍人在生命歷程中所受到的種種「被剝奪」經驗，則反而凸顯其社會的不公平、或造成新的社會差異甚至歧視。此特殊性的歷史發展，因獨厚退伍軍人，已然造成後續的社會標籤化、甚至社會隔離的發展途徑，不但影響退伍軍人的個人社會適應、社會形象，也影響整體社會的和諧與共融（王順民，2005；王雲東、楊培珊、黃竹萱，2007）。時至 21 世紀的今天，民主社會發展日新月異，國際化的腳步也迫使國與國之間退伍軍人相關政策與福利相互交流學習，「崇功報勳」概念來到了延續/修正的關鍵點（楊培珊，2012）。

在退伍給與的制度改革方面：民國八十四年建立退休撫卹基金，將原恩給制的稅式支出，轉變為儲金制的財務結構，由志願役軍人按月繳付百分之三十五的退撫基金，迄退伍時，再由基金支付退伍金或月退休，其給付的金額則是和舊制差異不大。軍人保險條例則是自民國五十九年全文修正後，沿用迄今三十餘年未

見制度修正。而軍保退伍給付和退伍金給付轉存優惠存款的十八%優惠利率，則在八十六年一月以後的服役年資停止適用。

事實上，軍隊在「精實案」推行之後的人力規畫需求，則使得超過七〇%的志願役軍人必須在三〇歲之前退伍，超過九〇%的志願役軍人在四〇歲之前退伍，未來能順利取得榮民身分的志願役軍人不到三〇%，而領取月退俸的志願役軍人亦不到一〇%，於是，我國二代志願役退伍軍人，只有為數不到三〇%的軍人，有榮幸取得榮民身分。換言之，退輔會對於目前退伍的二代志願役軍人，只針對其中為數不到三〇%的退役官兵提供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的福利，而亦只有半數榮民得到轉業安置的就業服務，整體的政策重心，則為老榮民的安養照顧。

#### 伍、比較分析

本文由公民社會的觀點來研析榮民福利，由退輔會的政策內容和制度設計，可以看到此一榮民福利制度建構的理由，乃是為了疏退和照顧由大陸遷台且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的老榮民，透過恩給制的財務型態，提供國家崇功報勳的福利政策，保障老榮民生計，並照顧其終老。

相較於美國和中共，對於退伍軍人的照顧，除非當事人孤老無依，國家並不需要承擔照顧大多數榮民終老的責任。退伍軍人福利制度，強調的是永續的努力和精進，確保榮民及其眷屬能夠得到尊嚴和社會的慈善照顧，尤其像美國，歷經世界各地戰爭，退伍軍人福利制度照顧昔日的戰爭英雄，更照顧今日退役的新生代退員，在美國軍人優渥的薪資和福利下，亦透過年金、醫療、殘疾照顧、住房福利制度，來補償現役軍人勞動條件的劣勢，犧牲、或貢獻。

因而，對於二代國軍而言，「榮民身分」與其說是表彰軍人服役期間犧牲奉獻的「崇功報勳」，倒不如說是對於老榮民福利資源的守門政策。透過剝奪大多數二代志願役退伍軍人的榮譽，和限制享受榮民福利資源的機會，以保障既有的福利資源的配置模式，達到照顧老榮民終老的目的。

本文由軍人和台灣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特性，概括的區分為老榮民和二代榮

民，相應的探討榮民福利制度的建構及其發展。我國榮民福利的內容，除了退輔會的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制度外，還包括軍人退伍金（月退休）、軍保退伍給付、和優惠存款等年金給付，整體的制度內容涵括了現金給付和服務照顧，使榮民的基本生活無虞。在此將榮民福利制度發展和變革，整理如表二，以利觀察和比較分析。

表二 我國榮民福利制度發展大事紀

時間	法規或制度	狀態	內容概述
41.10.22	陸海空軍在台期間假退役實施辦法	新增	退伍給與、退伍安置
43.10.23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新增	明訂軍人保險施行辦法。
42.11.19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	新增	以軍官為對象，給付死殘退伍
43.11.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新增	辦理退除役官兵轉任文官、教師和安置一般勞務職業。
48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新增	投資安置榮民就業有關之各事業機構和安置就業計畫。
48	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新增	確定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標準（並自五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當時之法規及命令既明定是項給與為「退除給與」。
53.5.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新增	規範榮民安置及法定權益
53.6.1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新增	退除給與轉存優惠存款，享年十八%之利率。
53.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新增	由國家以恩給制給付退伍金、月退休
55.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修正	輔導範圍由就業擴張為：就業、就醫、就學、就養
59.2	軍人保險條例	修正	全文修正，確定現在的制度
79.4.23	戰士授田證補償金發放	新增	回收戰士授田證之補償金
79.2.9	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榮民資格由役滿五年改十年。
81	屆退官兵職訓	新增	國防部協請勞委會、全國工商總會辦理屆退官兵轉業職訓。
83.12.2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新增	退撫給與由恩給制改儲金制
84.3.12	全民健康保險條例	新增	榮民享保費和部分負擔優待
85	「精實案」精簡高層充實基層，軍中大幅裁減志願役軍士官	新增	國防部提出資遣優退措施 退輔會並未提出配套方案

85.11.27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修正	八十六·一·一後之退伍基數，不再享十八%優惠存款之優惠。
86.1.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給與部分）	修正	規範退伍給與和月退俸額，改為儲金制，當事人自付卅五%。
88年	退輔會加入屆退職訓	修正	退輔會配合屆退職訓工作

由上述表列的政策或法規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幾個變遷的趨勢：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轉進來台之後，在短短的五年間，即奠定了我國榮民福利政策的初具規模，其內容包括有軍人保險、退伍給與、退輔會的設置等，政府在台灣建構榮民福利網絡的效率，在當時國內社會福利的發展上，實為先驅者的角色。民國五十九年軍人保險條例全文修正後，以後的二十年間，整體的榮民福利制度幾乎未曾修訂或變革。

民國七十七年間，經國總統在解嚴後於任內去世，國內民間社會力發展，社會福利政策漸次建立法規，民生經濟也漸趨富裕，隨著攻勢國防政策的轉攻為守，戰士授田證也就改以補償金的方式發放。

在軍人年金方面：民國八十四年退撫基金成立，改恩給制為儲金制，軍人雖然要自付退撫基金額度，並廢除了退伍金轉存優惠存款之福祉，然而，軍人的薪資增加，退伍金、撫卹金亦得到了較優渥的給付額度，與更健全的財務結構，以規避政治上的給付風險。

在榮民福利方面：退輔會雖然制度內容三、四十年未有顯著變革，然而，面對台灣公民社會的改變，其制度內容亦將面臨截然不同的詮釋和定位，整體的社經狀況和社福政策的改善，使得榮民福利正逐次的和國內的社會福利政策走向整合發展，使得整體的榮民福利必須面臨重構或重新詮釋的考驗。

在榮民就養安置方面：退輔會在各縣市計有十四所榮譽國民之家，用以安置六十一足歲以上老年和無依的榮民。由於二代榮民大體上仍未達就養安置的年齡，而老榮民亦均已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因而對於老榮民而言，就業安置已無意義，就養和長期照護安置，正是令現有的老榮民安享晚年，老有所終的安置制度。

在榮民就醫方面：雖然榮民醫院提供榮民免費的醫療福利服務，在健保制度施行後，亦納入健保體系，接受健保醫療網的醫療照顧，而既有的免費醫療資源，則轉化為對於無業榮民、榮眷之健保費和部分負擔的全額補助。由於轉業後的青壯榮民以職業身分加入健保，所以無法受益於此一政策。相對的，此一健保福利補助的政策效果，則是對於老榮民和家戶工作的女性榮民，提供完整的健保福利保障制度。

在榮民就學方面：對於研究所和大專以上學生提供學費和獎助學金補助，對於專科學校提供甄試入學的管道，以及退伍軍人加分的入學優待，和榮眷的學分費補助、獎助學金，都是有利於榮民減低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家庭素質的政策。

在榮民就業輔導方面：退輔會由直接安置政策，逐漸轉變為間接安置，亦即是由退輔會各事業機構的直接安插工作，轉變為職業訓練和職業介紹、輔導就業（退輔會，一九九六：二一）。目前（九一年十一月）退輔會及附屬機構之職員、技警工役、以及事業單位之一般安置、轉投資民營公司的安置等，共計安置七、五二三位榮民。現階段的青壯年榮民就業福利，則傾向於介紹就業，而非直接安置。

## 第二節 兩岸婚姻概況

從兩岸婚姻的形成與歷史脈絡，由人口遷移及跨文化適應的角度看兩岸婚姻大陸配偶透過婚姻仲介，遠渡重洋跨海來臺，面對一個全然陌生的新國度，展開新的生命旅程，除了勇氣可嘉之外，其心中必定也經歷過一番掙扎與抉擇，其心理的歷程到底為何？研究者試著從人口遷移的理論來探索其來台的動機，以及其背後可能隱含的心理或社會相關因素，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基礎。

我們檢視台灣的歷史發展，發覺一個有趣的現象：事實上台灣的人口結構大多數都是「移民」所組成的。從早期源自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一直到清朝時期的河洛及客家移民（統稱漢族或早住民），到 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的外省移民（統稱新住民），以及目前的外籍和大陸配偶（統稱婚姻移民）等，這些因歷史發展及社會變遷所衍生的移民社群，形成台灣多元文化的社會雛形（陳慧

屏，2003)。而 1987 年開放探親後，許多未婚或喪偶的老榮民迎娶大陸配偶，開啟了「兩岸婚姻」的熱潮。

老榮民的相關研究在民國 38-44 年（1949-1955 年）前後隨國民政府由中國大陸來台的「外省人」，總共約有 120 餘萬人，其中約有 60 萬人為軍人，這群隨著政府遷台的外省軍人，我們稱之為「榮民」。本研究係以老榮民為研究對象，故將老榮民之年齡限定為 65 歲以上者。而萬育維、張英陣、張素玉（1997）曾指出榮民群體並非一個同質性的團體，由於他們經歷的生活事件的不同，造成晚年的境遇也不相同，生活品質呈現異質性。此外老榮民年輕時因政府頒布「禁婚令」，軍人服從國家、服從天職，故多未婚。老榮民因特殊的背景，處於較封閉的社會圈，對外界形象互動的理解比較缺乏，因而常被視為是難以互動的對象。

對一個老年人而言，家庭是他晚年的依賴，我們將家庭視為老年社會中最重要社會制度，而老榮民特殊的背景往往使他們失去完整家庭意涵，即使在台成家，又因年紀大、積蓄少，肇致僅能與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結婚，造成家庭困頓。因此老榮民大部分是撇離的，而為主流社會所邊緣化（黃仁峰，2003）。

然而開放大陸探親後，隨著返鄉者眾，鑑於血緣、地緣關係，開始與大陸女性結婚，又老榮民年齡較大，故其婚配對象多為再婚、三婚者。而老榮民因長期軍旅生涯訓練，加上單身已久，至其個性多為孤癖、缺乏安全感，且大多都不知如何處理親密關係，致雙方婚姻關係較一般大眾面臨更多問題與衝突（林秋山等，2005）。

大陸配偶的相關研究自民國 76 年（1987 年）政府解嚴以來，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改革，使得國人與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婚配情形逐年增多。自民國 76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估計達 38.4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13.4 萬人占 34.94%，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25.0 萬人占 65.06%。（內政部統計處，2005）。其中，女性大陸配偶人數又佔全部大陸配偶人數的 93.5%，顯示女性大陸配偶為臺灣新移民的主要組成。

## 壹、榮民婚姻狀況

100 年底榮民有配偶 302,742 人占全體榮民 67.2%、無配偶或配偶亡故 147,966 人占 32.8%。其中女性榮民 14,977 人中有配偶 7,663 人，占女性榮民 51.2%。

另榮民有配偶 302,742 人中，本國籍配偶 282,169 人占 93.2%、大陸配偶 18,248 人占 6.0%、外籍配偶 2,325 人占 0.8%。其中女性榮民有配偶 7,663 人中，本國籍配偶 7,649 人占 99.8%、大陸配偶 10 人占 0.1%、外籍配偶 4 人占 0.1%。

## 貳、大陸配偶部分

一、依內政部戶政資料顯示，政府 82 年開放大陸配偶來台，迄 100 年 12 月底榮民之大陸配偶來台累計 32,656 人(占全國陸配 31 萬人之 10.6%)，扣除離婚及陸配亡故數後，現有 27,307 人(榮民現存 18,248 人、亡故 9,059 人)。

二、現有大陸配偶 27,307 人：

(一)已取得身分證者：10,796 人占 39.5%。

(二)與榮民生育子女者：僅 3,691 人(戶)占 13.5%；子女總數 5,255 人，其中 6 歲以下孩童占 26.2%，國中、小年齡層占 57.6%，高中及以上者占 16.2%。

三、榮民現存 18,248 人：

年齡差距：榮民平均 73.9 歲(75 歲以上占六成九)，大陸配偶平均 50.7 歲(30-59 歲占七成六)，差距 23.2 歲。

(一)青壯年榮民：2,557 人，與大陸配偶差距 9.3 歲。

(二)中高年榮民：2,614 人，與大陸配偶差距 14.4 歲。

(三)65 歲以上老年榮民：13,077 人占 71.7%，與大陸配偶差距 27.6 歲；其中大陸配偶 39 歲以下之老夫少妻家庭有 403 人。

## 參、外籍配偶部分

一、迄 100 年 12 月底榮民現有外籍配偶 2,501 人(占全國外配 15 萬人之 1.7%)，

其中榮民現存 2,325 人、亡故 176 人。

二、現有外籍配偶 2,501 人：

(一)已取得身分證者：946 人占 37.8%。

(二)與榮民生育子女者：1,304 人(戶)占 52.1%；子女總數 2,000 人，國小以下年齡層即占 90.3%。

三、榮民現存 2,325 人：

年齡差距：榮民平均年齡 52.9 歲，外籍配偶 38.2 歲，差距 14.7 歲。

(一)青壯年榮民：1,207 人占 51.9%，平均 44.1 歲，其外籍配偶 33.1 歲，差距 11 歲。

(二)中高年榮民：786 人占 33.8%，平均 55.2 歲，其外籍配偶 39.1 歲，差距 16.1 歲。

(三)65 歲以上老年榮民：332 人占 14.3%，平均 79.5 歲，其外籍配偶 54.5 歲，差距 25 歲。

#### 肆、跨國婚姻

「兩岸婚配」的盟合大多係由台灣男性主動認識大陸女子、或經由親友介紹、及婚姻仲介等方式而結婚，大陸配偶透過「跨海婚姻」的歷程來到台灣，透過婚姻形式來台，是完全合法的移民，在陌生的社會民情與生疏的家庭環境中試圖展開新生活，她們無不努力地學習並詮釋新的角色；然因兩岸的社經環境、風俗習慣，人民的成長背景及價值觀念等文化之差異與隔閡，建立自己的同儕生活上有所困難，加上在台灣取得社會資源的不易，使其與台灣社會網絡互動貧乏，只能依賴婚姻的狀況下更顯得被孤立，而成為社會的弱勢族群，且因人數眾多已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再加上跨國性的人口遷移，悄悄的改變臺灣的人口結構，衡酌移民政策其所影響社會及法制面上，現行移民業務有其重疊性、圍限性(陳淑芳，2004)。

自古以來中國人一直強調「門當戶對」的觀念，所以在選擇婚姻伴侶時會有

同質婚與異質婚的概念。這是中國人選擇婚姻時會考慮的觀點。所謂同質婚，是指擇偶的雙方在選擇對方時會挑選各方面特質和自己相似或相關的人，也稱作「相稱婚姻」。同質婚有助於原群體的凝聚力，並延續該群體的傳統價值規範。因此，同質婚的夫妻通常在生理（包括年齡、身高、體重、健康、美醜、種族等）、社會地位（包括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智商等）、社會態度（包括宗教、女權、婚姻觀念、子女、社會參與等）等方面趨向於相同。而異質婚，認為擇偶條件傾向選擇各方面特質和自己不一樣的於人，可以彌補自己的短處。異質婚有助於加強不同群體之間的關連及融合。例如，中國歷史上常見的「和親」以及現代的「企業聯姻」（彭懷真，2001）。

隨著社會變遷，對於老榮民與大陸配偶的婚姻關係所造成的影響，應該在歷史脈絡底下做為人的特殊結合下來看婚姻關係。老榮民會以與自己相同背景與社群脈絡在「人不親土親」之下，來為自身尋求婚配對象。結婚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扮演著「將社會個體與個體連結起來的媒介」（彭懷真，1996）。

大陸配偶經營原鄉之外的第二個家，她們所面臨的婚姻困境，是在移民社會中具有時代性的特殊社會現象。這些合法移民的中年大陸配偶本身在大陸也屬於弱勢族群，希望藉著合法的婚姻關係進入陌生的環境，改變原鄉的經濟生活，而台灣是她們融入陌生的環境最便捷的方式，嫁給老榮民是最好的出路，因為老榮民本身的條件：1、年紀夠老。2、沒有傳宗接代的壓力。3、有固定的收入。4、有自己的房子。5、身體健康。

在台灣社會接納的過程，外在的社會觀看讓這些族群有了優勢與弱勢的區隔（經濟、地位）等現象產生辨識的過程，將老榮民娶大陸配偶視為買賣婚姻的一種，其婚姻關係轉為汙名、標籤化的產生，而形成特定族群的代稱。總之在婚姻的市場上這樣不對稱的現況下，深諳上述景況的婚姻掮客，便推波助瀾的促成「貿易買賣式」的「跨國婚姻」（夏曉鵬，2000）。

而兩岸婚姻呈現的婚姻圖像，針對老榮民和大陸配偶的婚姻關係來說，卻是必須不斷的磨合邊走邊訂定規則，尋找可行的婚姻生活模式。婚姻生活是一個人

親密關係發展最重要的領域，也是一個人的感情寄託最重要的場所（王明輝，2005）。

而在台灣，兩岸的婚姻市場中老榮民佔大部分。在這種情形下「兩個陌生同鄉人」的婚配可以說是特別明顯。對他們而言，特別重要的關懷是揭露生命的底層的意義，要找到可以幫助自我發現對方的方法，這麼做必然附帶要面對自身種種的過去及根源。無疑的，在目前的婚姻情境底下他們有機會可以建立起真實的夥伴關係，類似老伴之情；但同樣的，也有很多風險使得兩性各自在孤立的角落形成對立。問題的關鍵在於，個人的自覺和個體與他人之間持續在一起的關係必須尋求平衡；婚姻關係只是個人生活中的一部分，而對方也在這個關係中尋求自我，找到一些互相對待的方式和規則，大陸配偶合法的來台，就已經為婚姻關係的重整鋪了路（周素鳳譯，2001）。

老榮民和大陸配偶的婚姻，普遍大陸配偶在學歷上都高過於老榮民，但這在擇偶的條件中是不具意義，以老榮民的年齡和經濟基礎，在大陸是炙手可熱，因為年紀夠老，大陸配偶嫁過來不用太久，說不定很快就可以繼承財產和拿到身分證再回到大陸；再加上有固定退休金，至少生活無慮。但兩岸政治、國家政策、媒體報導被染上太多的負面色彩，尤其當老榮民過世後，大陸配偶繼承財產，社會給予譴責並以「黑寡婦」或「收屍大隊」等名稱形容。現代社會觀看的重大轉變將標籤印記的私領域公開化。尋找大陸配偶尋求老年生活保障的老榮民，若沒有在合適的社會角色情境中，不能有效地達到他的目的，涉及的問題是這些老榮民是否在尋找接觸的對象，進一步改變他現存的生存環境。而選擇相稱對等的大陸配偶，經社會階層的流動經由同化過程取得較高社會階層脫離困苦環境（陳淑芳，2004）。

個體用婚姻的方式謀求自身的利益，這種方式在社會中往往是不對稱的分配對待。在社會的觀念中，少數人這麼做的根深蒂固的現象，和多數人都這麼做的普遍現象，在婚姻的私領域啟動社會觀點的轉化，瓦解社會中特有的階級分化。因此，類似不婚者、未婚生子、同性戀、姐弟戀、老夫少妻等論述空間議題，在

主體和社會期望中都已經有了深刻的轉變，主體也斡旋在社會生活現實發展過程中開始朝向更高度的主體反思，從而進一步構成個體在親密關係上的現代化過程。現代婚姻關係伴隨著社會變遷的擴展，但婚姻關係的發展卻不一定侷限在某種特定族群的關係中。

社會標籤化報導批判老榮民和大陸配偶這樣的婚姻關係形成的意義，大多建構在負面的歧視報導，圍繞在經濟和性方面的生理需求而讓社會大眾對他們存在的關係產生刻板印象，但是並沒有著重在老年人的生活層次上觀察他們的生活脈絡以及關懷老年背後的心理需求。如果大陸配偶繼承財產這個問題真實存在，至少也要來台 6 年以上，這 6 年的合法夫妻的陪伴照護，那麼繼承老榮民的財產是他個人的問題，因為他有晚年生活上所需的照顧，如果請看護每個月所負擔的金錢不只這些，還要隨時擔心看護臨時請假或離職的風險，在經濟風險評估下，寧願娶大陸配偶來照顧自己晚年，即使過世後，她繼承財產那也是應該的，若是老榮民在晚年娶的是台灣的配偶，配偶繼承財產也會被如此的對待嗎？不能因為她是大陸配偶的身分而詆毀相比較。大陸配偶在「台灣 - 大陸」兩者社會角色的不同，夫妻的年齡差距在兩岸被觀看的眼光也不同。

傳統社會中絕大多數女性尚無自己自足的能力，「大陸配偶」被歸類為無自給能力的弱勢族群，雖然也有高知識分子的「大陸配偶」嫁來台灣，但來到台灣面臨家庭需要，出外換取低薪資的工作，即使拿到身分證遇到法令政策就變得束手無策，根本毫無發展的餘地，只能從事照護、幫傭等打零工相關的工作，有時還會被雇主層層剝削。除了疏離與被歧視的感覺外，往往會招徠許多好奇的目光，在社會觀看的眼光下，潛意識中往往會去預測他人對自己角色的期待，去表現出符合對方期待的作為。觀看理應是種對等的行為，個體同時是觀看者也是被觀看者，理應是對等的權力關係。

大陸配偶特殊的社會身份，使其成為街坊、鄰人觀看的對象，這種特殊身份的認知使得觀視者與被觀視者間不能取得對等的關係。老夫少妻的婚姻關係的構成在台灣已經是習以為常，老夫若是有經濟地位、少妻若是美貌動人，成就美事

一樁；但這個老夫若是「老榮民」、而這個少妻是「大陸配偶」則就被社會賦予被觀看的眼光。社會角色的不同，被定義的態度也不相同（Schmide, 1992）。

老榮民和大陸配偶婚姻存在的關係在其本身所能提供的生活滿足感和經濟報償，也就是由雙方具體評估本身在這個關係中的經驗，個體覺得彼此願意接受的關係，交換條件肯定是他們婚姻最突出的特徵，因此也就忽略主體是在交互主體中建立他們的生活世界，更忽略婚姻關係在這個過程中的重大影響。然而，生活在社會低階層的族群，可能受到各種限制，不能用話語方式表述自身的利益，特別是他們長期的利益（Giddens, 2007）。社會本身並沒有改變，轉變的是人賦予社會觀念，任何困境都需要個人努力克服，因此要能把社會既定的刻板印象當成可操作轉變的模式，讓社會觀念態度的改變，更加理性化、反省化，更傾向於人性化。

目前為止，社會大眾眼光以各種外在現實條件來審視老榮民和大陸配偶婚姻生活和社會價值。社會生活的關鍵特色在於解釋與理解的重要性。換言之，日常生活的核心是個人，而個人無時不在解釋和判斷自己和別人的行為與經驗。很多時候，這些解釋與判斷乃是基於誤解。例如，個人往往以自己的經驗，去預設立場，並不了解當事人的經驗、意義與解釋，往往形成鴻溝，造成負面的影響（Denzin, 1999）。如果政府老人福利安養政策、老人信託制度完善讓所有的老人皆有所養、皆有所安，個體就不會擔憂自身的安養問題。社會生活歸根究底無非就是解釋而已，但社會性的負面報導將解釋的焦點放大為賣身、買賣的脈絡範疇內，卻忘卻老人最基本的心理需求。社會媒體對大陸配偶或許不再「標籤化」，但潛在的歧視、鄙夷依然不減。

兩岸關係條例對「大陸配偶」制定出一堆不符合台灣「民主法治人權」的條例。從篩選、限制、排拒機制，加上瀰漫於民間的社會歧視，讓數十萬落腳台灣的大陸配偶受到次等人民的待遇。她們親身體驗在社會上遭受就業、交易及生活歧視時，在另一伴過世後，要如何將台灣當作是她的落腳處？社會一方面維持歧視措施，同時譴責大陸配偶來台的真實性，在面對大陸配偶的處境時，那只是持

續讓凍在冰山深層底下的浮冰，繼續載浮載沉而已。

### 第三節 詐騙犯罪行為

犯罪是一種時代病理現象，老榮民族群也是歷史時代悲劇捉弄下，所遺留的特有色彩，而老榮民晚年財產性被害問題，除凸顯台灣老人問題冰山一角，也呈現全體老年人口孤獨與外界接觸少所形成之被害現象。老榮民生活習慣雖與台灣一般老人有所不同，但居住台灣超過 50 年，差異性已縮小。本研究所研究之對象為社區老榮民，其特質比眷村老榮民更為接近一般老人特性，結果也可供台灣逐年老年人口比率增加下，協助社區老人身心安全的參酌。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如何協助保護老榮民晚年財產安全及閒居家裏，是政府與民間必須正視之課題，也是我們所共同期待未來我們年老要生活的願景。

本研究旨在瞭解到府詐騙老榮民被害成因分析與防範對策，進而提出改進建議專責單位防騙措施。為達成上述目的研究者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針對嘉義縣被害老榮民採質性訪談，共訪談 12 位老榮民，並輔以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書分析，研究老榮民被詐騙原因結果歸納如下：

- 一、本研究訪談老榮民被害時平均 79.5 歲，有多重病因致生活產生各項不便，加上「單身獨居」及「僅與配偶同住」比例高達 8 成 3，故成為詐騙被害高危險群。
- 二、老榮民教育程度偏低、生活作息規律、居住巷弄狹窄，但研究顯示歹徒似已發展出靈活多變的詐騙手法，利用前述特性來犯罪。
- 三、警察、村里鄰長很少巡視，但研究顯示老榮民因多種弱點特質如年老應變遲緩、心生貪念、警覺性降低，及生活封閉對特定詐騙手法不瞭解，種種本身疏失，較居住社區居民缺乏守望相助因素為大。
- 四、每月經濟所得金額不多，在圖方便及嫌麻煩下，就統一存放於同一帳戶，欠缺存款分散犯罪預防觀念，而遭全部詐領殆盡。
- 五、老榮民被歹徒以集團方式多對一，及「社福招牌」代辦慰問金、救助金較易受騙。省思詐騙集團直接到府或尾隨詐騙，主要原因歸納如下：

- 一、郵局「通儲」便於「異地分批」提領，造成轄區金融通報聯防罅隙。
- 二、被害時段均集中於中午 10 時至 14 時，此時段老榮民及鄰居返屋用午餐、睡午覺，頭腦昏沉時，故詐騙得手機率高。同樣此中午時段也是金融機構人員用餐，一般民眾利用午休時至金融機構集中洽辦事宜時，故金融機構會顯得勤務人手不足，歹徒則利用此時段忙亂得逞。
- 三、老榮民資料管理可能有嚴重漏洞，不肖業務行政人員提供老榮民個人資料，使歹徒對被害人家庭背景瞭若指掌，且有利詐騙實施時間掌握及逃避查緝，降低犯罪風險。
- 四、刑罰低，嚇阻效果低。即使為首者入獄服刑，逃跑成員仍複製相同手法，繼續繁衍或交叉結合，而入獄者出獄後，又重啟爐灶。

政府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同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探親後，兩岸交流日漸頻仍，近年來，隨著兩岸人民通婚者日增，婚後大陸配偶申請來台探親、依親極易獲准，遂予人蛇集團可趁之機，與色情業者相互勾結，將大陸新娘引進台灣從事色情行業，且因兩岸缺乏有效之溝通協調平台，致「假結婚」真賣淫之情況十分嚴重。

大陸人口眾多，自改革開放以來，貧富差距日益懸殊，失業問題日趨嚴重，迫使眾多失業及農村人口出外謀生。而台灣低階勞力市場，目前仍普遍存在著缺工的現象，正好提供人力過剩的大陸人士填補缺工的機會。另外，因兩岸國民薪資所得相差甚大及高工資，吸引大陸地區人民甘冒風險以假結婚不法方式來台打工賺錢。然而以假結婚方式入境亦會對台灣社會造成如下的影響：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威脅國民健康、增加社會福利負擔、衝擊就業市場、查緝與管理經費暴增、執法威信受損。

隨著兩岸人民交流逐漸頻繁，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利用「虛偽結婚」手段以達到來臺之目的，其中不乏人蛇集團利用「仲介」的管道，以「假結婚」的方式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在這外來人口造成我社會或經濟層面的影響，強化法制觀念與人權保障思維並保障婚姻移民合法入境之權益，以因應非法仲介集團與人蛇

日益嚴峻的挑戰。在政府修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面談制度，過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申請案件，以加強管理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對有效解決兩岸跨境犯罪問題，已產生嚇阻作用。並對移入人口的查察機制，落實轄區的家訪工作，與警勤區的警局合作，建構一個綿密網路，設立專勤大隊專人專責，共同打擊犯罪，使「假結婚」的情形無所遁形。

全台灣每年約有 500~700 位年齡超過 65 歲之老榮民再婚，民政局資料，連續四、五年，65 歲以上再婚人數年年增加。往好的地方看，應該是現在的老人家身體愈來愈好、對於家庭的嚮往是比前更講究，甚至更明白的表現出來。但是更擔心的是，這種職業的外配才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全臺北市有多少老人，我們應該要照顧、保護他們，這些老人家對這個社會都有幫助、貢獻。

雖然虛偽婚姻為詐騙之始，但當事人被推著到戶政事務所要辦理結婚登記，如果家屬沒有陪同，分析會有 3 種可能：

- 1.沒有親屬這種情形會愈來愈少，因為老兵都凋零了。
- 2.親屬根本不知道此事，這是目前最嚴重的，之前媒體也曾報導過。
- 3.與親屬不和，也許子女不孝，也可能長者想結婚但家人，反對耽心其他的意圖，所以偷偷去登記。

長輩如果被這種惡意的方式，被這些心存不善的大陸女子，利用老人失去配偶或是子女在外，孤單、孤獨的心情被利用時。這些外配往往會利用幾種方式：老人家與陸配結婚後，房事需索無度，用這種方式催人老、催人死、要不就是過度進補一天吃三、五片人蔘；要不就不禁菸酒等手段。

這樣的作為背後存有不良的動機，另外在長輩判斷力薄弱時，會造成什麼樣的後遺症？是他現有的親屬會遭受波及，包括遺產的繼承問題、將來親屬間的互動。雖然不構成犯罪，但這樣的不良動機，在未來可能會危害到他生活問題。

#### **第四節 現行防詐騙機制的成效（現有法律條款、面談機制）**

##### **一、現有法律條款**

- (一)定居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809160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

- (四)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面談機制

- (一)機制建立之成因：

從早期以漁船偷渡入境，在承擔高度成本及高危險的風險下，非法入進臺灣。由於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台灣人民之配偶身分後，即可依法進入臺灣與配偶團聚，再依法令之規定程序，辦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設籍。

不論是以偷渡入境還是以配偶身分入境，其目的以虛偽方式企圖達到來臺謀生賺錢為數眾多。隨著兩岸聯姻人數不斷攀升，對臺灣地區帶來很大的衝擊，其隱含了經濟和政治因素，不法人民與人蛇集團掛勾，利用合法的結婚管道，掩護非法。因之，亟待解決的問題，就是假結婚之現象，亦是催促面談機制誕生的原因之一。

2003年10月20日第20次全國治安會報中重申裁示：自2003年12月1日起，對部分入境的大陸籍配偶實施面談工作，除國境線上嚴格把關外，並強化境內的面談及查察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安全。可視為兩岸交流政策從「積極開放、有效管理」轉向到「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代表性政策之一。

(二)機制後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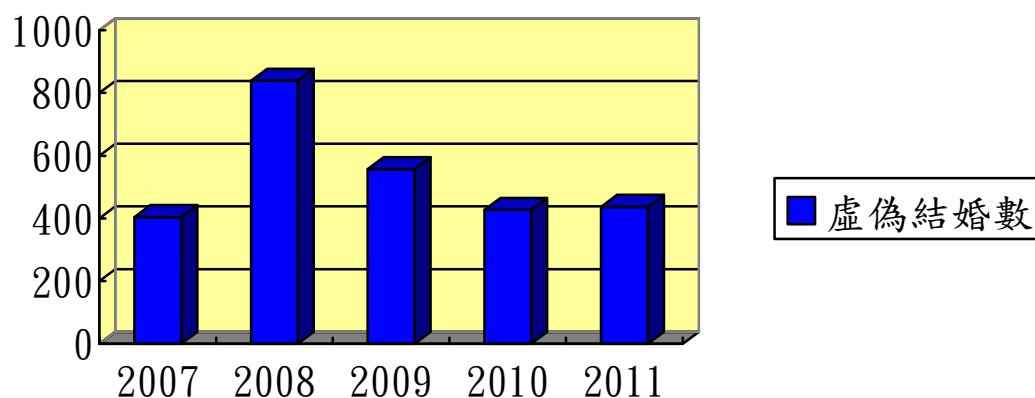
由下表2、圖1-1可以看出，台灣在2007年的結婚登記數為14,721人到2011年降至12,808人，虛偽結婚數由2007年的404人到2011年的437人增加33人，但是在2008年時虛偽結婚比率是最高的，造成可能原因可能是97年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每日開放3000人的因素，因此在2008年才會達到6.84%。但從2009年到2011年發現虛偽結婚比率明顯的降低很多，從6.84%降至3.41%，造成的原因可能是，98年修正了發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區面談管理辦法」，並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如下圖1-2面談流程圖，將申請來臺程序分成兩階段，可降低虛偽結婚的比率。

表2 2007-2011年結婚登記與虛偽結婚數(對)表

年度	結婚登記數	虛偽結婚數	虛偽結婚比率
2007	14,721	404	2.74%
2008	12,274	839	6.84%
2009	12,796	557	4.35%
2010	12,807	427	3.33%
2011	12,808	437	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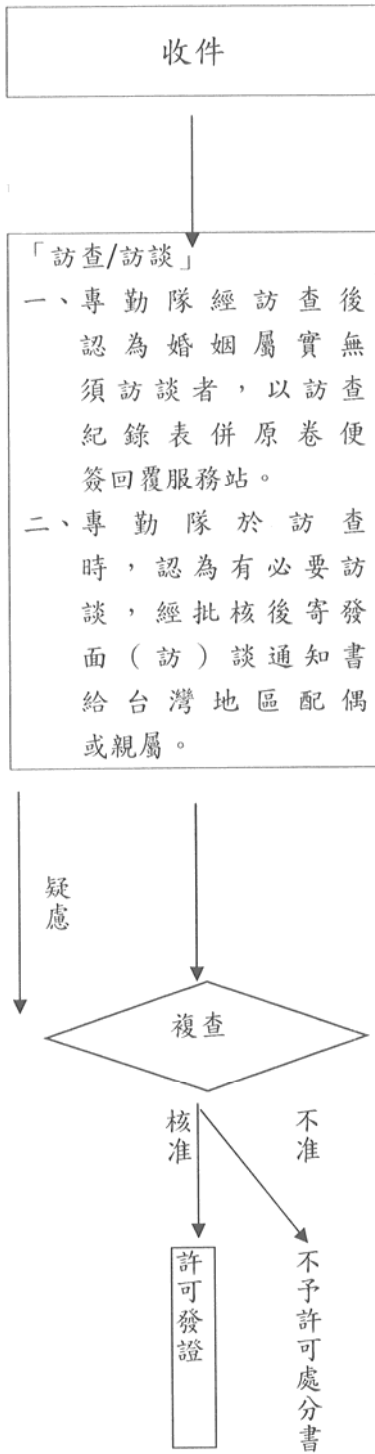
圖 1-1：2007-2011 年虛偽結婚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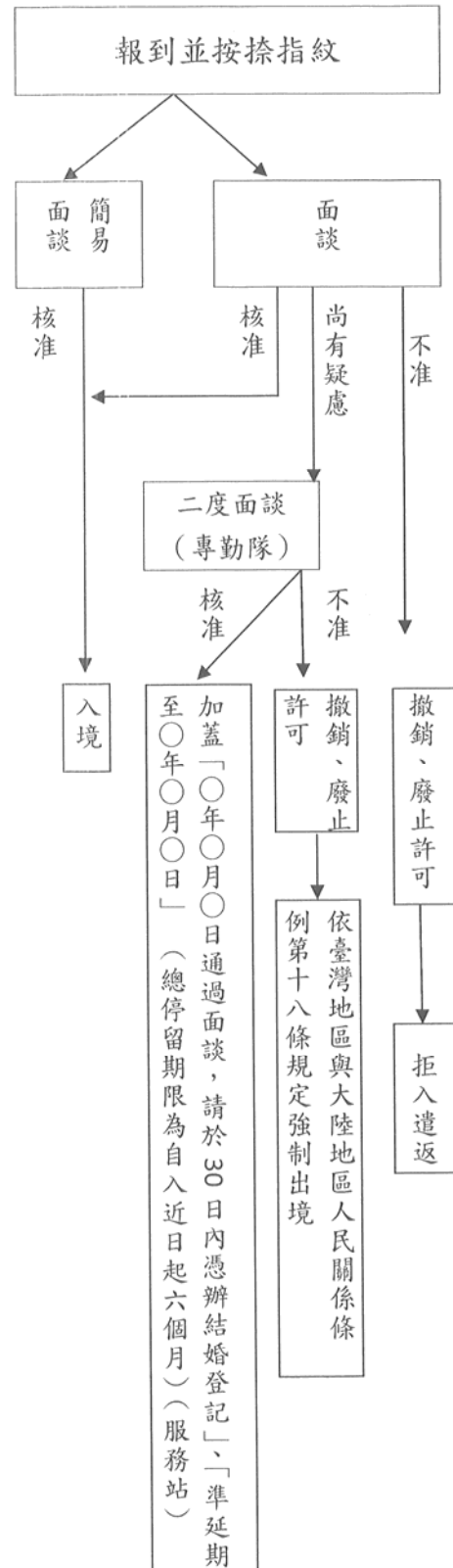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籍移民署網站)

面談機制之啟動，確實達到政府預期之成效，由表一統計數字分析中可清楚看出，明顯對企圖以假結婚方式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及人蛇集團，確實產生了嚇阻作用。假使缺乏有效的執行，政策制定者的意圖將無法成功的實現。因此，有效的面談機制政策，不僅是在偵破假結婚案件，防制不法集團仲介罪犯，同時也要維護合法民眾的權益。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入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將視搜集之研究資料的性質，採取內容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研究。研究對象方面，包括我國有關兩岸婚姻政策實施、報導、評論、問題及因應對策等等。資料搜集方式則轉化立意抽樣法，以研究者認為最能輔佐研究目的、解釋研究問題的資料搜集為主，範圍有圖書、期刊、論文、報紙及網路資源等等。研究結果之分析法，以質化（演繹）研究方法為主，量化（歸納）研究方法為輔，為質化分析奠基或強化。最後研究者將根據分析出來的結果，進一步研擬因應對策、建議解決之道。

#### 第一節 量化研究法

量化研究視世界為一個有秩序且極其穩定的狀態，故應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與合作的步驟，將欲研究的問題加以操作化、概念化，並在確定範圍內應用研究方法做實地考察，收集大量資料，以產生客觀、可觀察、數量化的事實結果。

對於已經有人用來分析兩岸婚姻的資料，本研究將採用量化研究法中的次級資料分析法。所謂次級資料分析法係指對既存已有的資料再次的分析，以發現新的結論或解釋。易言之，再次分析法就是將適合本研究之他人所搜集的原始資料，拿來作進一步的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搜集方式採用立意抽樣法，並視情況配合量化、質化研究法使用之，以研究者認為最能輔佐研究目的、解釋研究問題的資料搜集為主。立意抽樣係根據個人主觀判斷選擇最適合其研究需要的樣本，被抽中的樣本並不具有代表性，完全是研究者個案的主觀判斷，故又稱為判斷抽樣（Judgemental Sampling），此法為法人拉普萊（Le Play, 1806-1882）首創。

本研究中次級資料分析的步驟為：

##### （一）選擇研究的主題

由於適合用次級資料分析的主題可以是相當大的，故本兩岸婚姻輔導政策之探討-以娶大陸配偶之年長榮民預防詐騙措施為例之研究，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

可說是較為合適的，因為社會政策中兩岸婚姻的議題，涵括了我國的社會、經濟、文化，甚至於教育層面的探討，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訂定，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服務照顧榮民，至配合整體國家政策，如面談機制及身分證核發年限等，均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面向，是以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較能讓本研究進行的更順利。

## (二)尋找合適的資料

次級資料分析法所用的都是原始調查或統計所得到的數據資料，因此研究者必須對這種資料的主要來源有所瞭解，並要能明白的確定何種資料是可以使用的。而在使用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須注意到，不單是他人的原始資料所呈現的數據代表的意義，更重要的，是他人使用了何種的分析方法，因為不同的分析方法可能會影響著結果的不同。因此，本研究所搜集引用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的文獻，在研究者大量搜集、整理、去蕪存菁後，將以下列的數種文獻為主：

- 1.書籍。
- 2.報紙。
- 3.政府公報及調查統計資料。
- 4.網路資料，包括電子報新聞等。
- 5.他人相關研究論文或發表之結果。

## (三)對資料的再創造

次級資料分析法，於得到所需要的數據資料後，往往要對這些資料進行一些加工才能更好地為自己的研究服務。因此，研究者首先必須從資料中尋找或重新定義所要研究的變項。接下來，要仔細地研究這些變項。本研究據此資料再創造的方式，對所搜集的資料進行重新分析連結設計，包括報章雜誌對兩岸婚姻的相關報導的整理，書籍對於兩岸婚姻的脈絡歸納，政府公報的摘要分析，及網路資料的統整建構，最後，依本研究的組織架構及研究者自己的見解，將所有資料重新排列組合，並以此做出本研究最後的結論。

## (四)分析資料

根據對資料的再創造，瞭解其中的相關性後，研究者將對於這些適合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而本研究主要是探討社會政策的面向，故將採大範圍、大方向的分析方式，對整體的兩岸婚姻輔導政策，實施之方式提出論點。

## 第二節 質化研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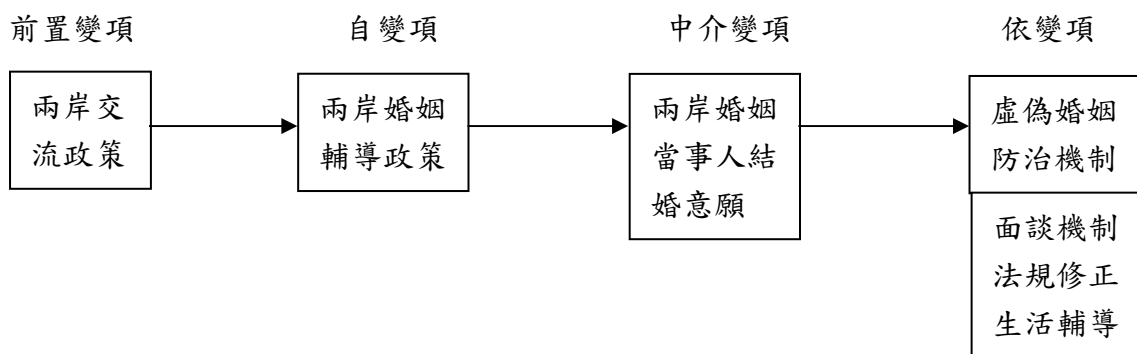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質化研究方法係利用搜集方案文獻等方式，藉由研究者的個人經驗、觀察來資料收集，故質性資料屬於文字、圖片等資料，而非數量化資料。

對於尚未有人用來分析兩岸婚姻的資料，本研究將採用質化研究法中的內容分析法。所謂內容分析法係指透過質化的分析，以客觀的態度，對搜集到之資料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此以推論該資料內容所涵括的情境與意義。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的原因有：

- 1.本方法適合於橫貫式研究，對於各單位對於兩岸婚姻脈絡分析，可以進行趨勢探討與特質比較。
- 2.本研究分析之資料極為多元，舉凡圖書、期刊、論文、報紙及網路資源等等均包含之，適合採用內容分析法。
- 3.內容分析法成本較低且省時，符合研究者個人需求。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建議

### 壹、兩岸婚姻特性

本研究結果初步發現：

- 一、榮民之大陸配偶的特性：老夫少妻(年齡約差 35 歲)，榮民娶妻是為了日常生活照顧需要而大陸配偶再婚則是為了家庭經濟需要。
- 二、生活適應與婚姻關係：日常生活中大都無生活與語言適應方面的困難，但是卻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由於榮民大都領有退休俸因此經濟生活大致不成問題，婚姻互動關係傾向父女式互動模式。
- 三、就業概況與限制：受到教育程度、年齡、工作身分及家庭照顧因素的限制，大陸配偶大都從事看護、清潔打掃、及餐廳服務工作，受到考照限制所以對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都不高。

老人發展階段之探討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這批大軍，除了少數將領能夠攜家帶眷外，大多是隻身來台，特別是那些低階的士官兵。台灣社會也邁入老年社會，而隨著子女生育數日漸降低及外來人口改變我國人口結構等諸多人口問題，許多老榮民在面對自己的退休與空窗期之後的生活，顯得無所適從。老榮民在他們周圍看太多身邊的老友，因為獨居、生病、無法自行照顧，最後被送入安養之家。雖然老榮民用他自身的經濟能力去交換他的婚姻，在婚姻的表面上看來他是一個有能力、擔當起的伴侶，但在婚姻背後的意義仍可體會出人性關懷的一面。老年人冀望在晚年生活能夠有個老伴照料，若是將來生病無法照料時，至少還能在自己熟悉的家中，子女畢竟有自己的婚生家庭無法長期陪伴，而大陸配偶就可在此時擔任老年照護的工作。

本研究進一步運用 SWOT 分析榮民之大陸配對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發展趨勢之影響：

- 一、優勢部分：語言與文化相似、工作能力強、填補照顧勞動人力不足之困境、解決老年榮民婚姻需求；
- 二、劣勢部分：無法建構多元社會目標、衝擊低階勞動人口工作機會、居留身分

往往影響家庭生活、工作與照顧形成衝突矛盾、及影響工作機會選擇；

三、機會：培育民主化素養、提供工作機會、增進小本創業、及夜間看護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四、威脅：國家認同歧異、增加社會福利負擔、假結婚議題不斷、及相關政策不利大陸配偶就業。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娶大陸配偶榮民多數年長，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退伍階級也低，求職困難，僅能依靠退休俸或公費安養給與維生，屬社會「底層階級」，故造成榮民在台灣婚娶困難。

榮民娶大陸配偶目的多數為「照顧自己」，而大陸配偶結婚目的主要為「台灣是個好地方」、「只要離開大陸就好」及「為改善娘家經濟狀況」。雙方各有不同的需求。大陸配偶此次多為第二次婚姻，於訪視中，據部分大陸配偶告知，遠嫁台灣，還有一個主要原因，目前在大陸社會中，對離婚或喪夫婦女第二婚姻，仍有歧視及困難。

榮民與大陸配偶最滿意的生活輔導措施均為「全民健保」；榮民最滿意可能與年長更需要醫療照顧，而退輔會在這方面又做的較好有密切關係；另外大陸配偶可能將本地的醫療服務與大陸相比較，而產生的感受。除此榮民與大陸配偶對退輔會的服務工作也都有很好的評價。

榮民與大陸配偶均認為退輔會的生活輔導措施有利於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在相關性探討中也高度顯示，「退輔會生活輔導措施」與「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有高度的相關性。這足以印證了「退輔會所提供照顧服務措施，可回應榮民及大陸配偶的需求，有助於榮民與大陸配偶的生活適應」。

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適度修正法令，給大陸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一致的待遇，縮短國民身分取得的時程，協助社會福利的獲得。

二、我們應以更包容的心，容納新移民，尊重不同的文化，消彌在地人對新移民的偏見。

三、相關單位能將大陸配偶組織起來，運用優秀的大陸配偶，賦予部份的權力與工作，直接參予服務大陸配偶的政策制定，另外也參與各項服務大陸配偶的措施。

四、建議可以在不同的社區辦理「大陸文化園遊會」，邀請在地人與大陸配偶共同參加，由大陸配偶介紹給在地人大陸不同的文化，增進彼此瞭解。

五、透過宣導及教育，促進大陸配偶能走出家庭，主動進入社區，增加與在地人接觸，經由溝通，消除彼此間的隔閡，以提昇自己的生活適應。

在李紀平（1997）中提到，如果不是國家對他們施以各種控制措施，這些離鄉背井的低階士官兵，儘管之前的人生因戰亂寫滿波折，但來到無親、無眷的台灣之後，生命發展應該充滿各種可能性，未必會淪為被貼上「忠黨愛國」標籤的榮民，淪為今日社會的獨居老人，淪為邊緣社會的失意人。然而開放探親之後，附加價值的社會現象，卻是替這些「老榮民」在他們老年生活，因為「婚姻移民」而有了生活需求的照顧。

以往軍人的故事幾乎都是名人傳記，但「老榮民」和「大陸配偶」寶貴的生命經驗要如何以平實的方式呈現，這些特殊族群之前的研究都是在外圍看他們，研究者想要藉由當事人主體的生活經驗以敘說的方式觀看他們，在學術領域上替他們發聲。劉惠琴（1997）認為個體與角色與社會規範之間，存在著協商互動的過程，透過互動中的角色取代（role taking）與角色創造（role making）的行動中將意義（meaning）在自我（self），他人（others）與情境（situation）之間雙向來回地傳遞。生命本身的探究是無限，無論學術、實務都有相關，當然也與論文有關聯。以大環境的觀點，提供現有社群實務學術上的媒介，不只是面對研究者，也是呈現生命者本身的莊嚴。

針對老榮民和大陸配偶生活世界的婚姻互動進行研究，根據文本分析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老年婚姻關係中「性格」的不變，讓生命得以「安身」，維持婚姻細水常流  
老榮民和大陸配偶之間的婚姻關係具有相似的地理、語言、飲食、文化等背

景，再加上老榮民本身的特殊性格養成對生命的體悟，雖然與大陸配偶建立在交換婚姻，但在買得起照顧的背後意義，仍可看出在歷史脈絡下特殊人性的關懷。當關係中雙方都懂得為對方著想，一方體恤照顧，另一方提供經濟支持，變形成和諧的互動關係。

二、研究發現老榮民和大陸配偶原有的社會聯繫斷裂，生活周遭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新朋友建立不易、老朋友又凋零，下一代子女又不在身邊，面臨生活沒有說話的對象，和對未來的擔心、不安、害怕，經由親人的介紹兩人尋求婚姻關係互相依靠，婚姻讓他們有說話的對象，在彼此的生活世界找到意義、心靈等慰藉。這個時候和人有所相關聯是很重要，那是一種讓人可以體驗活生生互動的世界。因為讓老榮民有「動」的感覺，大陸配偶有「在」的體驗，生活有在動，生命就「活」了。

三、本文的研究發現，老年再婚關係最重要建立在「陪伴」的基礎，老年人對愛的夢想已經超脫年輕時的追尋，天地間沒有永遠的愛情，此時只想身邊有個伴能夠攜手共度餘生。老榮民和大陸配偶透過婚姻關係釋放孤獨處境，而婚姻關係的詭譎就在於它兼具生命背景「最大的相似性」和存在關係「最陌生的信任」，彼此之間具有同文同種的相似，在最短的時間進入另一段陌生的關係，在有限的時間必須達到信任。夫妻之間的信任、瞭解是互動的基礎，彼此的互動是互為主體性，在互動的過程中老榮民深刻的體悟雖然婚姻並沒有如此完善，但可直接感受來自大陸配偶的的關懷與照顧，並可以在另一伴的信任陪伴下老死；而大陸配偶在情感的照護模式給予老榮民婚姻的承諾保障，在承諾之下外出工作也替自身謀求未來的經濟上準備。顯然老榮民與大陸配偶的夫妻關係的建立是雙向性的，必須彼此尊重，才能達到和諧的婚姻關係。

## 貳、兩岸婚姻因素

自從開放中國探親以來，兩岸交流日趨熱絡，台灣地區的中國裔配偶與日俱增，影響層面逐漸擴大，如何使中國裔配偶融入台灣社會，適應家庭生活，降低

各種可能會產生社會問題及家庭問題的相關因素，已是政府及民間機構重視的課題。本研究選取中國裔配偶在嫁給高齡榮民後所面臨自我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問題，尤其是在「老夫『少』妻幼子」的家庭組合中新移民女性如何自我調適與適應，研究者就個案進行深度訪談獲得相關資料並進行一一分析與探討。

本研究發現：

- 一、中國裔女性配偶嫁給高齡榮民的動機以經濟因素居多，幾乎所有中國裔女性配偶結婚的動機沒有是因為愛情因素。
- 二、中國裔女性配偶的家人大多都反對他們嫁給高齡榮民，那中國裔女性配偶執意嫁給台灣高齡榮民，大部分是嚮往台灣經濟想藉由結婚來台灣工作賺錢。
- 三、中國裔配偶來台後的感受與當初的認知是有落差的，且結婚來台後大部分都是在擔任「看護者」的角色，與來台所期待扮演的角色不符合。
- 四、高齡榮民晚年娶中國裔配偶除能照顧個人外，排除孤獨的寂寞感更是一大因素，因此中國裔配偶嫁給台灣的高齡榮民也有降低其自殺率的功能。
- 五、若高齡榮民疾病纏身、行動不便或年齡差距過大都會造成中國裔配偶與高齡先生結婚及相處時生活上的困擾。

本研究建議：建立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分階段放寬中國裔配偶移民政策及工作權政策，照護式婚姻則應透過強化社會福利照護機能導正，警政單位及移民署應加強審核及取締「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騙婚騙財」，開辦中國裔配偶家庭的夫妻溝通成長營，積極提供中國裔配偶生活照顧輔導及生養教育下一代之必要協助。

### 參、詐騙防治機制

在面對愈來愈多的新移民，我國現今重新檢視調整，對以往「移入從嚴、移出從寬」的移民政策，衡酌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及社會實際需要，兼顧現有兩岸婚姻及未來成長趨勢，採取更多元包容的移民政策，整合外來人口停居留管理，入境面談查察機制，制定完善移民政策、加強移民輔導，整合建立完善的資訊網絡，可有效整體推動我國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根據前述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建議從在旁協助老榮民之親友，來督促老榮民提昇自我保護能力，以減少潛在犯罪者的獵取。
- 二、強化社區守望相助、村里幹事工作效能、結合社區資源團體。
- 三、實施融入式宣導被害預防教育，提升防騙敏感度。
- 四、各縣市成立「老榮民安全聯席會報」，及常設性跨局處聯合平台與專線，建立全體老榮民監控服務機制。
- 五、榮民主管機關持續區域聯防（防騙）網絡、建立高風險家庭訪視機制、建立夥伴互助系統、員工專業性訓練與犯罪被害預防教育、醫療體系作為。
- 六、警政部門加強巡邏監控、籌設閉路監錄系統（CCTV）、掌握治安人口、檢舉獎金制，強化老榮民生活區安全情境。
- 七、審檢部門法定刑範圍內提高刑責，單身或獨居老榮民財產信託、監護制度，業管人員源頭管制。
- 八、金融業者臨櫃錄影監控、特定存摺專戶標記分類，業者替代人手分配方案、高危險群雙證件辨識。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現行防詐騙的機制。分別以防詐騙對象、常見詐騙類型、防詐騙機制，此三類型深入探討，由以下分別概述：

#### 一、防詐騙對象（高齡者榮民特徵）：

- (一)大多數高齡者都依賴身邊的儲蓄生活，因為會經常憂慮儲蓄會日漸減少，因此反而容易受騙。
- (二)高齡者較易受到同樣加害者同一種類之犯罪可能。
- (三)高齡者因為獨居的情形較多，因此其受犯罪被害之比率較高。
- (四)高齡者因體力衰退無法保護自己，聽力與視力也均衰退，故較易受犯罪之攻擊。（謝瑞智，2000）。

#### 二、常見詐騙類型（分為兩大類，一是假冒他人，二是婚姻詐騙）：

### (一)假冒他人

- 1.假冒檢察官、書記或警官：假冒公務機關電話通知，因涉嫌洗錢、帳戶遭凍結、需將帳戶內前才提出交，不從即會被收押。
- 2.假冒輔導員、社會局或黨部人員：登門拜訪發放老人津貼或慰問金等紅包，並要求看存摺抄錄帳號以利往後會錢入帳，或是空白單上蓋章，並趁機掉包存摺盜領。
- 3.假冒榮總、健保局、榮院或臺大等醫院人員：在醫院掛號處，電話中健保卡或身分證遭冒用，或替代領藥，要求核對個人資料。
- 4.在市場或到府上，推銷（中）藥品、運動器材，或寄郵購目錄到府上，推銷生肖紀念幣或金幣等。
- 5.電視購物頻道或電台，推銷保健或治療腎、心、肝或關節之藥品，並搭配贈送數位相機或鑽表等。
- 6.陪同赴大陸旅遊探親、介紹鄉親對象等。

### (二)婚姻詐騙

假結婚真打工、假結婚真賣淫，在兩岸人民因彼此擁有同文同種先天條件下，通婚情勢越來越多，因此婚姻仲介業者大增。有些大陸民眾利用假結婚管道申請來臺，其目的是為了賺錢。女性多從事色情行業，男性大部分從事臨時工或危險性高的特種工作，而且參與假結婚的台灣配偶越來越多的趨勢顯示，遊民、殘障者及結婚多次的男子被人蛇集團相中，在假結婚的過程，三方的當事人均透過金錢交易完成。(李功達，2009)。

## 三、防詐騙機制（三階段）

### 第一階段：強化預防處置

實施老人生活教育，舉辦教育座談會，促進老人自我安全防護能力以及意外事件發生。且可以培養全民對於老人的道德觀念以及認同感，人民有義務要扶養親人。

### 第二階段：危機控制

增加訪視榮民次數、預防性社區警政暨區域聯防（防騙）網路手護服務、通報制度建立、財務管理協助暨日常生活保護服務，降低被害可能；設置家中緊急呼叫器。

### 第三階段：事後處置

關懷及支持被害人，防止被害人有自殺念頭；協助個案心理和社會的適應；安置長期照顧中心，讓榮民能放心養老；詐騙後餘財交轉交由專業人士負責保管；建立榮民被害平台協調。

綜上所述，建議修正之法規如下：

單位	現今法條	現況	修改之處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8/8/1)	<p>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p> <p><b>第二條</b>在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p> <p><b>第三條</b>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p>	<p>已經確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但卻只能遣返回國，如果一再想偷偷進入臺灣，會造成我們不必要的人力資源，可以加註：被抓到兩次者是否要罰款。</p>	<p>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p> <p><b>第二條</b>在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b><u>凡被查獲兩次以上者需罰款，罰款金額以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之五十倍。</u></b></p> <p><b>第三條</b>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治安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b><u>凡被查獲兩次以上者需</u></b></p>

			<p><u>罰款，罰款金額以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之五十倍。</u></p>
<p>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992/7/31)</p>	<p>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第五十二條：「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 台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p>	<p>在民主社會中結婚與離婚並不困難，若有榮民與大陸地區從事買賣，很容易就可能產生假結婚之問題，因此要多訪視榮民，若發現異狀先查明是否有買賣交易，假使有是否要剝奪榮民之權力、福利？</p>	<p>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第五十二條：「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台灣地區之法律，<u>但涉及兩岸通婚之關係，證人其中一人須有法定血緣之關係，特殊要件者除外。</u>」 <u>註：特殊要件者指的是本人為無親屬或是親屬都已亡故。</u> 台灣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p>

## 第五章 結論

榮民本身應有高警覺度，除了舉辦些有關防詐騙座談會之外，應多關心榮民之作息，從平常的交談中知道榮民的交友狀況，以及是否有假結婚之情狀。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應頻繁地讓榮民們知道最新詐騙手法，畢竟安於現狀就是危機之存在。

現行政府雖已制定各種法律來規範，以防假結婚真詐騙之情形，但總會有漏網之魚，且嚴密防範大陸女子來臺結婚，可能也會防止到真正想來結婚的女性。雖有看似完善的面談機制，但費時費力，主體是有思考能力的人，難免會因外在因素影響個人之主觀意識，且進行面談後，對大陸配偶可能產生准予入境或遣送出境兩種完全不同的結果（陳錦坤，2005），以上述觀點來看，判斷錯誤也是有可能的。

另外，刑法上，我國相關法律上並無明確處分假結婚，除非涉及人口販運罪有重罰之外，一般最多遣送回國，並沒有嚇阻效果，人蛇集團可能還是會持續以假結婚真詐騙來臺灣，騙取榮民、遊民或高齡者等些弱勢族群，光是用面談機制只能治標不治本，百密也是會有一疏，應該要明文規定，假結婚來臺應有什麼刑罰之處分，例如：入境來臺停留3個月以上者需要有相關證明，若是來臺有明確詐騙之行為者，亦科罰金多少，並遣返回國多久不能再入境台灣等之方式，來有效嚇阻有心想來臺假結婚之行為人者。

## 第六章 參考文獻

### 一、論文、書籍

- 簡孟嫻(1992)。(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林德旺(2001)。(馬政府執政後大陸配偶在台管理政策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明嶽(1995)。(大陸配偶來臺後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以臺北縣大陸配  
偶個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塗順福(2001)。(大陸配偶路徑管制政策之評估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  
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餘柔慕(2001)。(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政策演變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國  
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孝雅(1998)。(台灣大陸配偶人權問題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  
士論文。
- 張成南(1995)。(老榮民詐騙犯罪被害成因與防範對策之研究—以嘉義縣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功達(1999)。(大陸地區人民假結婚來臺問題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碩士論文。
- 陳冠宇(1998)。(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淡  
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張家珍(1995)。(大陸配偶假結婚問題之防制---面談及查察機制的建立)。銘傳  
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梅陳玉嬋、楊培珊(2005)。台灣老人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書廊。
- 王順民(2005)。從崇功報勳到職業福利—榮民、福利與老人福利。國政評論。
- 王雲東、楊培珊、黃竹萱(2007)。台灣地區年長榮民生活照顧與婚姻狀況的研  
究—社會排除觀點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33-64。

楊培珊（2012）。就「崇功報勳」觀點探討榮民就養政策。101 年榮民就養政策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李紀平（1997）。寓兵於農的東部退撫政策：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網路資料

Wikipedia（2013）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4%96%E7%B1%8D%E9%85%8D%E5%81%B6\\_\(%E5%8F%B0%E7%81%A3\)](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4%96%E7%B1%8D%E9%85%8D%E5%81%B6_(%E5%8F%B0%E7%81%A3))

入出國籍移民署（201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